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 .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 .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7
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117
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134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生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挂牌，本所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第 1 号》《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审核问询》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结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本《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

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次挂牌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凤生股份、公司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凤生有限	指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凤生股份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杨朝林、胡桂芹
朝桂资产	指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智仁投资	指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林芹投资	指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犍为电力	指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四川犍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前身的股东
犍为资产	指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前身的股东
犍为县市监局	指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马水泥	指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公司前身的股东
欣源资产	指	犍为欣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前身的股东
平潭万成	指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石化雅诗	指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莲圣君智	指	北京莲圣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凤生销售	指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凤生销售成都分公司	指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凤生销售的分公司
凤生清洁	指	四川凤生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洁环保	指	犍为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凤生新材	指	四川省凤生竹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凤凰纸业	指	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犍为农商行	指	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泉矿石	指	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
春旭物流	指	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宜康混凝土	指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志和物流	指	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
林源实业	指	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
志通运输	指	犍为志通运输有限公司
玉山石材	指	犍为县玉山石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今典印刷	指	四川今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设立时的《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持续更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凤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或强制执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14-00376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30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自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存在股权代持，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对应的股权代持关系；（2）1999 年 1 月，犍为塑料包装制品厂牵头组织厂内职工和社会有财力的企业或个人，共同出资认股设立公司向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购买破产资产；（3）1999 年 12 月，公司配股增资，对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前入股的股份按每股配 0.5 股，1999 年 11 月 26 日后至配股前的股份按每股配 0.245 股；（4）2014 年 12 月，公司增资后控制权发生变动，同时以新股东宝马水泥增资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给原股东；（5）2015 年 10 月，税典、王银成等 32 位已登记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2,397.09 万元的股权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整体公开拍卖，宝马水泥通过拍卖取得上述股权；（6）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非货币资产出资，包括实物出资、债转股、电费挂账等，部分出资存在程序瑕疵，2019 年 1 月朝桂资产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59,940.63 万元作为出资额向公司增资 17,975.90 万元；（7）公司历史上国有股东入股及退出程序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性瑕疵；（8）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工商登记与实际不符的情形；（9）报告期后，公司存在 3 次股权转让；（10）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智仁投资及持股平台林芹投资实施激励。

请公司：（1）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均以被代持人退出方式解除代持关系，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公开发行或非法集资的情形；（2）说明公司设立背景、企业性质及设立时股东背景基本情况，公司收购凤凰纸业资产的背景原因、履行的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及其完备性、具体收购情况，犍为塑料包装制品厂、公司、凤凰纸业间的关系及业务、资产、人员承继情况，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风险；（3）说明公司配股的背景原因、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如涉及）的履行情况及其齐

备性，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同次增资配股数额不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说明公司控制权变动至宝马水泥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宝马水泥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宝马水泥增资款纳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5）说明通过拍卖方式处置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取得隐名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6）说明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针对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具体金额、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公司规范债转股程序瑕疵相关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股改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债转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7）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国有股东入股、股权变动、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如未履行，请说明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结合乐山市人民政府职权及所出具确认批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8）说明历史上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不符是否已整改规范，尾数误差的更正情况，当前工商登记是否真实、准确，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真实；（9）说明报告期后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10）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11）说明林芹投资合伙人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12）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增资款实缴、转让款支付的具体情况及其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13）说明股权激励价格及确定原则，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结合退股协议、被代持人书面确认及访谈情况，核

查上述事项（1）至（12）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事项：

（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明确意见；（2）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回复】

一、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均以被代持人退出方式解除代持关系，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公开发行或非法集资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均以被代持人退出方式解除代持关系，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

1、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均

以被代持人退出方式解除代持关系，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

（1）代持关系的形成

如《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1999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内，由于凤生有限设立及在此期间内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为符合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限制，凤生有限设立时仅登记了7名股东，后续历次变更中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也控制在五十人以下，故存在部分隐名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但是，由于公司早期经营管理不规范，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较多、变动较为频繁，导致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并未签订相应的代持协议。

隐名股东的股东身份主要由部分年度的股东名册、现金股利分配凭证及分配明细表、股东访谈等内容予以确认。针对1999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内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中介机构核查的资料包括：①公司设立及历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凭证；②2000年至2014年的现金股利分配凭证及分配明细表；③2000年、2001年和2004年的股东花名册；④股东访谈记录。上述资料可用于查证部分委托管理关系。

（2）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具体方式

①公开拍卖转让股权

2015年6月，由于凤生有限曾存在生产经营困难以及部分原股东资金需求等原因，原股东决定以共同拍卖的形式对外出让其持有的凤生有限的股权，凤生有限（委托人）与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合同编号：川乐新联拍字[2015]第06号），约定税典、王银成等32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2,397.09万元的股权通过拍卖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整体公开拍卖，最终宝马水泥以最高应价2,397.09万元竞得拍卖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2015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向公司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并同意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转让方负责缴纳；就此次变更事宜，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

章程。

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4月21日，税典、税必刚等32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委托书》，自愿将持有的凤生有限公司股权以1:1的价格向公司或公司以外的人转让，并委托公司全权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6月23日，凤生有限（委托人）与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合同编号：川乐新联拍字[2015]第06号），约定税典、王银成等32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2,397.09万元的股权通过拍卖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整体公开拍卖。

2015年8月5日，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针对本次拍卖事项的详细内容在《乐山日报》中进行公示。

2015年8月11日，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以电话及书面形式对所有工商登记股东进行了拍卖的通知，所有工商登记股东均已明确表示知晓本次拍卖事项。

2015年8月13日，宝马水泥及外部自然人邹鑫均与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签署《竞买协议》并取得《竞买资格确认书》。

2015年8月14日，宝马水泥与邹鑫均出价2,397.09万元，由于宝马水泥作为公司原股东，具备优先购买权，故竞得该股权。四川省犍为县公证处对本次拍卖活动进行了现场监督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15）犍证自第1637号）。参与拍卖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凤生有限控制权变更后的阶段 2、2015年10月，第十一次股权变动”部分所述。

2015年8月至9月期间内，参与拍卖的股东陆续收到由凤生纸业转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由实际股东或工商登记股东签署收条。

②直接向宝马水泥转让股权

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9月15日，未参与拍卖的王银秀、蒙义全、杨天文等9位工商登记股东与宝马水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股东自持及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所共同持有的股份，共计1,934.74万元对应的股权以1.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宝马水泥，该部分未参与拍卖的股东在相隔拍卖较短

期间内直接转让股权，主要系其希望以拍卖价为基准进行协商转让，但后续拍卖并未产生溢价，因此在拍卖之后该部分未参与拍卖的股东与宝马水泥进行协商，以 1.00 元/股的价格向宝马水泥转让其股权。

③直接转让给实际股东进行代持还原

2015 年 8 月，黄建明与姜成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原本黄建明代姜成国持有的公司 6.18 万股权转让至姜成国本人名下。

经过上述股权拍卖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变更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宝马水泥	10,331.83	86.10%
2	蒙义全	240.00	2.00%
3	黄雅平	33.94	0.28%
4	吴长生	30.00	0.25%
5	犍为资产	228.52	1.90%
6	税必刚	1,000.00	8.33%
7	刘双全	22.50	0.19%
8	彭秀英	15.75	0.13%
9	税意	31.28	0.26%
10	魏立新	30.00	0.25%
11	肖平	15.00	0.13%
12	宋晓芳	15.00	0.13%
13	姜成国	6.18	0.05%
合计		12,000.00	100.00%

自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不存在未进行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形，本次拍卖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历史沿革中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同的问题已彻底解决。

(3) 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均以被代持人退出方式解除代持关系，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

针对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相关事项，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 176 位历史股东中的 142 位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底稿，访谈人数比例达到 80.68%，未接受访谈的 34 位股东主要系离世、无法联系或年事已高等原因未能接受访谈。

②针对拍卖及转让股权的过程，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的核查如下：

A.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本次拍卖所涉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拍卖及公证资料，包括股东会决议、《委托拍卖合同》、乐山日报《拍卖公告》、《拍卖成交确认书》、《公证书》等，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原有工商登记备案的股东通过本次拍卖后，已不再持有凤生纸业的股份，另外，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宝马水泥的支付明细及完税证明等资料，确认宝马水泥已向本次参与拍卖的股东均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B.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宝马水泥与王银秀、蒙义全、杨天文等 9 位工商登记股东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黄建明与姜成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支付明细及完税证明等资料，确认该阶段内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参与转让的股东均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针对参与上述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股权拍卖及股权转让，访谈和资料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拍卖转让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合计		是否访谈	是否查阅收条	是否查阅出资证明书
直接参与拍卖 股东	实际拍卖 股东		股权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税典	税典	1,268.43	1,297.11	10.81	是	是	否，出具 股权遗 失声明
	王铁容	1.13			是	是	是
	白久军	15.00			是	是，税典 代收	否
	张祖英	0.93			是	是	是
	钟兴友	1.13			是	是	是
	康继忠	7.50			否，拒 绝	是	是

	龙银华	0.93			是	是	是
	赵平	1.13			是	是	是
	杜品荣	0.93			是	是	是
王银成	王银成	300.00	315.00	2.63	是	是	是
	钟治平	7.50			是	是	是
	李秀明	7.50			是	是	是
税必刚	曾远见	11.25	26.98	0.22	是	是	是
	王晓蓉	15.73			是	是	是
蒙义全	谢仁敏	8.43	14.17	0.12	是	是	是
	倪锡洪	1.13			否, 拒绝	是	是
	曾启燕	1.80			是	是	
	姚良秀	1.13			是	是	是
	杜承英	1.68			否, 原 股东王 怀林 (其配 偶)已 离世	是	是
杨天文	袁小林	3.00	15.86	0.13	是	是	是
	郑力刚	3.00			是	是	是
	汪云安	9.86			否, 已 去世	是	是
潘显东	潘显东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何勇	何勇	30.00	30.00	0.25	是	是	是
杨春秀	杨春秀	42.00	42.00	0.35	是	是	是
夏映忠	夏映忠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陆俊书	陆俊书	64.28	64.28	0.54	是	是	是
邹荣秀	邹荣秀	22.50	22.50	0.19	否, 拒 绝	是	是
钟润才	钟润才	67.50	67.50	0.56	是	是	是
黄建明	黄建明	8.45	11.63	0.10	是	是	是
	余华	0.93			否, 无 法联系	是	是
	潘复江	1.31			是	是	是
	余仲明	0.93			是	是, 黄建 明代收	否

陈金伟	陈金伟	11.25	24.18	0.20	是	是	是
	张开元	12.93			是	是, 陈金伟代收	是
刘素容	刘素容	10.50	15.00	0.13	是	是	是
	宋金山	4.50			是	是, 刘素容代收	是
杜东	杜东	6.00	20.25	0.17	是	是	是
	姚文庆	6.75			是	是, 杜东代收	是
	兰庭善	7.50			是	是, 杜东代收	是
王铁容	王铁容	27.53	27.53	0.23	是	是	是
任莉	任莉	4.50	15.75	0.13	是	是	是
	吕国川	4.50			是	是, 任莉代收	是
	谢光宴	2.25			是	是, 任莉代收	是
	李思全	3.00			是	是, 任莉代收	是
	何忠鉴	1.50			是	是, 任莉代收	是
彭世明	彭世明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吴长生	吴长生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尹淑惠	尹淑惠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潘红英	潘红英	10.50	15.00	0.13	是	是	是
	毛雪玉	4.50			是	是, 潘红英代收	是
邹晓华	邹晓华	22.50	22.50	0.18	是	是	是
邹国太	邹国太	97.50	97.50	0.81	是	是	是
彭秀英	王琨	3.00	3.00	0.03	是	是	是
胡迅	胡迅	3.00	15.00	0.13	否, 拒绝	是	是
	吴洁西	4.50			是	是, 胡迅代收	是
	何旭娣	7.50			否, 拒绝	是, 胡迅代收	是
邹硕	邹硕	33.00	33.00	0.28	否, 拒绝	是	是
邹毅	徐贤友	1.13	1.13	0.01	是	是	是

贾春容	贾春容	32.23	34.48	0.29	是	是	是
	刘洁	2.25			是	是, 贾春容代收	是
戚运芝	戚运芝	49.50	49.50	0.41	是	是	是
舒姝	舒姝	26.25	26.25	0.22	是	是	是
汪淑容	汪淑容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32 人	63 人	2,397.09	2,397.09	19.98	-	-	-
直接转让给宝马水泥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合计		是否访谈	是否查阅收条	是否查阅出资证明书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股权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王银秀	王银秀	750.00	750.00	6.25	是	是	否, 出具股权遗失声明
蒙义全	蒙义全	210.00	210.00	1.75	是	是	否, 存在缺失
肖平	黄河	3.00	3.00	0.03	是	是	是
梁玉珍	梁玉珍	300.00	300.00	2.50	是	是	是
王刚	王刚	15.00	15.00	0.13	否, 拒绝	是	是
邹毅	邹毅	232.50	233.43	1.95	否, 拒绝	是	是
	邱贤武	0.93			是	是, 邹毅代收	是
税必刚	税必刚	61.81	63.31	0.53	是	是	否
	王银珍	1.50			是	是, 税必刚代收	否
杨天文	杨天文	195.00	202.50	1.69	否, 拒绝	是	是
	秦洪	7.50			否, 拒绝	是, 杨天文代收	是
杜静	杜静	142.50	157.50	1.31	是	是	是
	杜承兴	15.00			是	是, 杜静代收	是
9 人	13 人	1,934.74	1,934.74	16.12	-	-	-
直接转让给实际股东进行代持还原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转让出资额	股权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访谈	是否查阅收条	是否查阅出资

		(万元)					证明书
黄建明	姜成国	6.18	6.18	0.05	是	是	否

注 1：由于股权变动期间较长，出资证明书存在缺失的情形。

注 2：其中，未参与访谈的股东秦洪系工商登记股东杨天文的女婿，杨天文所签署收条的金额包含秦洪的金额；未参与访谈的股东何旭娣与工商登记股东胡迅之间签署委托代持协议，而胡迅所签署的收条的金额包含何旭娣的金额。

根据上述股东核查情况，2015 年股权变动过程中，公司参与拍卖的股权金额合计 2,397.09 万元，其中用于拍卖的自持股份占拍卖股权的比例为 92.92%，用于拍卖的挂靠股份占拍卖股权的比例为 7.08%；直接转让给宝马水泥的股权金额合计为 1,934.74 万元，其中用于转让的自持股份占直接转让股权的比例为 98.56%，用于转让的挂靠股份占比为 1.44%，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金额	比例	占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核查方式		
					方式	金额	比例
拍卖转让	参与拍卖的工商登记股东拍卖自持股份	2,227.43	92.92%	18.56%	访谈	2,168.93	97.37%
					收条	58.50	2.63%
					其他	-	0.00%
	参与拍卖的工商登记股东拍卖名下其他股份	169.66	7.08%	1.41%	访谈	141.06	83.14%
					收条	21.10	12.44%
					其他	7.50	4.42%
小计		2,397.09	100.00%	19.98%	-		
直接转让给宝马水泥	直接转让的工商登记股东转让自持股份	1,906.81	98.56%	15.89%	访谈	1,464.31	76.79%
					收条	442.50	23.21%
					其他	-	0.00%
	直接转让的工商登记股东转让名下其他股份	27.93	1.44%	0.23%	访谈	20.43	73.15%
					收条	-	0.00%
					其他	7.50	26.85%
小计		1,934.74	100.00%	16.12%	-		
直接转让	直接转让给实际股东进行代持还原	6.18	100%	0.05%	访谈	6.18	100%
					收条	6.18	100%
					其他	-	0.00%

给 实 际 股 东							
-----------------------	--	--	--	--	--	--	--

注：核查方式中的“收条”系未接受访谈但核查其本人所签署收条的情况；“其他”系未接受股东访谈亦未核查其本人签署的收条，但核实其挂靠的工商登记股东所签署的代收收条的情况。

由于本次股权变动发生时间已相隔较久远，部分隐名股东（秦洪及何旭娣）未接受访谈，也未获取其本人签署的收条，但上述隐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较低（合计 15 万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125%，占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045%），且秦洪的股权登记在其岳父杨天文名下，其股权转让款已由杨天文代收并签署收条，何旭娣与工商登记股东胡迅之间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其股权转让款已由胡迅代收并签署收条，股权转让至今，上述两位隐名股东未就该股权转让事项提出任何异议，除上述两名隐名股东外，其他隐名股东均接受了访谈或者签署了收条，表明对股权拍卖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是提前知悉并同意的且已收到股权转让款，拍卖事项和股权转让事项具备合理性和真实性。此外，由于股东访谈中均确认了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且上述股权变动发生至今未出现股权纠纷的情形，故本次参与股权拍卖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③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宝马水泥进入并完成配股增资后	2015 年 10 月宝马水泥完成拍卖和转让后
接受访谈股东持股份额（万元）	11,462.9025	12,000.00
当期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0	12,000.00
接受访谈股东持股比例	95.52%	100.00%
参与访谈股东人数（人）	75	13
未参与访谈股东人数（人）	13	0
接受访谈股东人数比例	85.23%	100.00%

注 1：股东人数系实际股东，包含工商登记在册股东及隐名股东；

注 2：参与访谈股东人数未包含 4 人因直系亲属关系合并披露的股东，若全部合计则为 79 人。

经过访谈，主办券商和律师确认自 2015 年 10 月后公司所有股东均系直接持股，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存在隐名股东及代持股权的事实情况已于 2015 年通过公开拍卖、转让给宝马水泥以及由代持人转让给实际持股人本人的方式完全还原解除；代持解除真实、有效；除姜成国的股份由代持人转让给本人外，其余被代持人均以退出方式解除了代持关系；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对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资料包括：①公司设立及历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凭证；②实际股东出资证明书；③2000 年至 2014 年的现金股利分配凭证及分配明细表；④2000 年、2001 年和 2004 年的股东花名册；⑤股东访谈记录；⑥实际股东收到拍卖股权金额的收条，并对上述资料进行核查，确认曾存在的隐名股东及代持股权的事实已全部解除。

2、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 176 位股东中的 142 位股东进行了访谈，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访谈	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未能访谈原因
1	汪淑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	罗小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	谢林利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	余仲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	曾远见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	代波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	杜承兴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	杜东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	杜静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	费安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	黄方军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	姜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	李小勤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4	李秀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5	刘凤泉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6	刘勇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7	龙银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8	陆俊书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9	罗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0	税典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1	王练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2	王世昌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3	沈定兰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4	舒姝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5	熊福田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6	杨淑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7	尹淑惠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8	张希文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9	张祖英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0	钟加正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1	钟兴烈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2	钟兴友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3	周仲良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4	邹国太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5	邹晓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6	杨春秀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7	杨文富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8	杨友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9	曾启燕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0	黄建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1	纪小村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2	聂安清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3	潘复江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4	谢仁敏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5	杨光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6	杨胜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7	钟润才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8	潘显东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9	陈亨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0	杜品荣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1	夏映忠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2	白久军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3	陈健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4	陈元荣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5	何勇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6	何忠鉴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7	黄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8	姜成国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9	兰庭善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0	李思全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1	宋金山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2	刘洁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3	吕国川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4	潘红英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5	鄢圣玉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6	邱贤武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7	任莉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8	杨羽菲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9	税意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0	王铁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1	王银珍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2	徐贤友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3	谢光宴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4	姚良秀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5	姚文庆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6	张必红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7	张开元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8	张宇驰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9	肖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0	陈高玲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1	陈金伟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2	董理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3	韩滔滔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4	黄学锋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5	贾春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6	姜琼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7	李国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8	李洪燕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9	李洪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0	刘双全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1	刘素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2	傅予力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3	吕平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4	毛雪玉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5	蒙义全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6	彭世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7	彭秀英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8	税必刚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9	税必凤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0	税必强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1	戚运芝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2	宋晓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3	王世利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4	王琨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5	王晓蓉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6	王银成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7	王银秀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8	魏立新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9	吴刚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0	吴洁西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1	吴长生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2	先月琼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3	杨剑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4	余常青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5	虞开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6	袁小林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7	袁旭军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8	赵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9	郑力刚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0	钟治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1	黄雅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2	王盛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3	犍为资产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4	梁玉珍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5	梁卫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6	谢明勇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7	谢娟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8	宝马水泥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9	朝桂资产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0	林芹投资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1	欣源资产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2	智仁投资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3	周传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4	平潭万成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5	石化雅诗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6	莲圣君智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7	杨朝林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8	胡桂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9	杨梅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40	杨元嵩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41	刘相文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42	李林俊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部分股东因已去世、不接受访谈等原因未能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时间	退出时持股比例	未能访谈原因
1	李长兵	2010年4月	0.02%	已去世
2	罗正光	2002年7月	0.33%	不接受访谈
3	倪锡洪	2015年10月	0.01%	不接受访谈
4	秦洪	2015年10月	0.06%	不接受访谈
5	汤翎	2002年7月	0.03%	不接受访谈
6	唐敏	2013年6月	0.25%	已去世
7	汪云安	2015年10月	0.08%	已去世
8	汪云方	2002年7月	0.05%	无法取得联系
9	王刚	2015年10月	0.13%	不接受访谈
10	王怀林	2015年10月	0.03%	已去世
11	王娟	2006年4月	0.75%	无法取得联系
12	王玉珍	2002年7月	0.33%	无法取得联系
13	吴德义	2001年3月	0.09%	无法取得联系

14	吴康英	2002年7月	0.44%	无法取得联系
15	杨天文	2015年10月	1.63%	不接受访谈
16	余华	2015年10月	0.01%	无法取得联系
17	余静	2002年7月	0.44%	无法取得联系
18	张向平	2010年4月	0.17%	无法取得联系
19	邹荣秀	2015年10月	0.19%	不接受访谈
20	邹硕	2015年10月	0.28%	不接受访谈
21	邹毅	2015年10月	1.94%	不接受访谈
22	陈国兴	2002年7月	0.07%	不接受访谈
23	陈小兰	2013年6月	0.08%	无法取得联系
24	代国红	2002年7月	0.22%	无法取得联系
25	杜承贵	2005年2月	5.80%	已去世
26	何旭娣	2015年10月	0.06%	不接受访谈
27	胡同敏	2010年4月	0.33%	无法取得联系
28	胡迅	2015年10月	0.03%	不接受访谈
29	黄远华	2002年7月	0.22%	无法取得联系
30	犍为电力	2013年6月	3.81%	因人员变动无法接受访谈
31	康继忠	2015年10月	0.06%	不接受访谈
32	康如东	2002年7月	0.04%	已去世
33	廖举明	2002年7月	0.01%	无法取得联系
34	廖科	2002年7月	0.44%	无法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除部分股东因已去世、或认为已与公司无关系而不接受访谈等原因未能进行访谈外，上述股东均已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截至访谈签署日，与公司无任何争议，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份或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对于上述未能访谈的股东，经核查其股权转让协议、收条、出资证明书等相关资料，相关股东对于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变动事项是提前知悉并同意的。同时，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未能访谈的股东不存在尚存因股权问题与公司或其他

股东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结果，公司不存在因股权争议受到历史股东起诉的情形，公司股权还原情况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3、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朝桂资产	27,393.9725	82.512
2	杨朝林	1,920.00	5.7831
3	智仁投资	909.7641	2.7403
4	胡桂芹	887.5	2.6732
5	林芹投资	700	2.1084
6	杨元嵩	690	2.0783
7	杨梅	500	1.506
8	周传平	100	0.3012
9	魏立新	30	0.0904
10	彭秀英	20	0.0602
11	姜成国	16.2634	0.049
12	宋晓芳	15	0.0452
13	李林俊	10	0.0301
14	陈高玲	7.5	0.0226
合计		33,200.0000	100.0000

经核查公司工商变更信息、相关三会决议信息、实收资本明细、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公司 2014 年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的股东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及事项	新增股东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新增原因
1	2019 年 1 月，公司增资	朝桂资产、欣源资产	当期新增法人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实际控制人为保持业务独立性，新设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取得宝马水泥所

				持有股份
2	2019年5月，公司股权转让	智仁投资	当期新增法人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公司拟设立内部员工持股平台
3	2019年7月，公司股权转让	林芹投资	当期新增法人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公司拟设立外部股东持股平台
4	2019年9月，公司股权转让	陈高玲	当期新增自然人股东系原股东肖平配偶	离婚财产分割
5	2020年6月，公司增资	平潭万成、莲圣君智、石化雅诗	当期新增法人股东系外部无关联企业	外部投资者进入，扩大企业生产
6	2021年1月，公司股份转让	杨朝林、胡桂芹、杨元嵩、杨梅	当期新增自然人股东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调整股权结构
7	2023年4月，公司股份转让	刘相文	当期新增自然人股东系股东石化雅诗董事郑燕玲配偶	原股东莲圣君智因自身投资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变化拟对外转让股份
8	2024年8月，公司股份转让	李林俊	当期新增自然人股东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原股东税意因自身资金需求对外转让股份

如《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七）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部分所述，上述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当前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明晰。

（二）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公开发行或非法集资的情形。

1、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200人的情形

公司设立至今，法人股东存在需要进行穿透计算的情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

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修改）》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至今，所有法人股东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	持股期间
1	犍为电力	国有控股企业，并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2001 年 3 月-2013 年 6 月
2	犍为资产	国有独资企业，并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2013 年 6 月-2019 年 1 月
3	宝马水泥	水泥生产加工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2014 年 12 月-2019 年 8 月
4	朝桂资产	实际控制人对凤生股份及其他关联企业的持股平台	4	2019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3	2022 年 12 月至今
5	欣源资产	《监管指引第 4 号》界定的持股平台，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2	2019 年 1 月-2019 年 5 月
6	智仁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	2019 年 5 月至今
7	林芹投资	《监管指引第 4 号》界定的持股平台，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2	2019 年 7 月-2019 年 9 月
			26	2019 年 9 月-2022 年 5 月
			24	2022 年 5 月-2023 年 3 月
			23	2023 年 3 月至今
8	平潭万成	已备案私募基金，并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2020 年 6 月-2024 年 7 月
9	莲圣君智	外部投资企业，股东为两名自然人	2	2020 年 6 月-2023 年 4 月
10	石化雅诗	生活用纸生产加工企业，穿透后 2 名外部自然人股东，1 家事业单位，1 家上市公司	4	2020 年 6 月-2024 年 9 月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设立至今的法人股东中，欣源资产与林芹投资均系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公司或持股平台，且林芹投资并非员工持股平台，因而均需要进行股东穿透计算；宝马水泥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外部企业，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朝桂资产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莲圣君智系外部投资企业，股东为外部自然人；石化雅诗系外部生活

用纸生产加工企业，股东经穿透后包括外部自然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工会委员会。

根据工商登记变更情况，以及法人股东穿透计算情况，公司设立至今工商登记与实际股东人数如下所示：

单位：人

序号	股权变更时间点	对应股东人数存续时间段	工商登记 股东人数	实际股东人 数（含穿透 计算）
1	1999年1月，凤生有 限成立	1999年1月-1999年11月	7	75
2	1999年11月，第一次 股权变动暨第一次增资	1999年11月-1999年12月	7	85
3	1999年12月，第二次 股权变动暨第二次增资	1999年12月-2000年1月	7	113
4	1999年12月，第一次 配股暨第三次增资	2000年1月-2001年3月	7	113
5	2001年3月，第三次 股权变动暨第四次增资	2001年3月-2002年7月	30	123
6	2002年7月，第四次 股权变动暨第五次增资	2002年7月-2003年1月	40	82
7	2003年1月，第六次 增资	2003年1月-2005年2月	40	82
8	2005年2月，第五次 股权变动暨第七次增资	2005年2月-2006年4月	48	104
9	2006年4月，第六次 股权变动	2006年4月-2007年2月	47	102
10	2007年2月，第八次 增资	2007年2月-2008年8月	47	102
11	2008年8月，第七次 股权变动	2008年8月-2010年4月	46	98
12	2010年4月，第八次 股权变动暨第九次增资	2010年4月-2013年6月	43	88
13	2013年6月，第九次 股权变动	2013年6月-2014年12月	42	85
14	2014年12月，第十次 股权变动、第二次配股 暨第十次增资	2014年12月-2015年10月	44	86
15	2015年10月，第十一 次股权变动	2015年10月-2016年3月	13	13
16	2016年3月，第十二	2016年3月-2017年1月	11	11

	次股权变动			
17	2017年1月，第十三次股权变动	2017年1月-2019年1月	10	10
18	2019年1月，第十四次股权变动暨第十一次增资	2019年1月-2019年5月	10	11
19	2019年5月，第十五次股权变动	2019年5月-2019年7月	10	12
20	2019年7月，第十六次股权变动	2019年7月-2019年8月	11	12
21	2019年8月，第十七次股权变动	2019年8月-2019年9月	10	12
22	2019年9月，第十八次股权变动	2019年9月-2020年6月	11	37
23	2020年6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2020年6月-2021年1月	14	45
24	2021年1月，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1月-2023年4月	18	45/43/42
25	2023年4月，股改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年4月-2024年7月	18	41
26	2024年7月，股改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4年7月-2024年8月	17	40
27	2024年8月，股改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4年8月-2024年9月	15	38
28	2024年9月，股改后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4年9月至今	14	34

注 1：股权变更时间点系工商登记申请或取得《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的时间，下同。

注 2：剔除掉朝桂资产、宝马水泥、欣源资产、林芹资产以及自然人股东中重复计算的股东。

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但根据股东名册、入股凭证、出资证明书、实收资本明细账等记载情况，以及股东穿透计算结果，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是否存在变相公开发行或非法集资的情形

（1）关于认定变相公开发行的主要法律依据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

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一）严禁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二）严禁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修正）》第十条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行、以转让股权等方式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构成犯罪的，以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定罪处罚。”

（2）关于认定非法集资的主要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修正）》，“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

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根据《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9〕41号），“一、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它具有如下特点：（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二）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四）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34号），“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一是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如未经批准吸收社会资金；未经批准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二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有的犯罪分子以提供种苗等形式吸收资金，承诺以收购或包销产品等方式支付回报；有的则以商品销售的方式吸收资金，以承诺返租、回购、转让等方式给予回报。三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为掩饰其非法目的，犯罪分子往往与受害者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

（3）公司不存在变相公开发行或非法集资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变相公开发行或非法集资的情形，理由如下：

①公司历史上虽然存在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但根据股东名册、入股凭证、出资证明书、实收资本明细账等记载情况，以及股东穿透计算结果，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②公司存在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期间，系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允许在市场上自由流通，实际股东其所持出资证明书仅作为公司管理凭证，不具有《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属性。

③根据公司说明、股东的访谈记录，历史上存在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系由于公司成立之初经营困难，为了解决资金问题从实际股东处获取资金，且公司早期经营管理不规范，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未及时对有关情形进行整改。公司从实际股东处获取的出资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④根据公司说明、股东的访谈记录并通过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开信息，公司与公司的法人股东从未向任何法人及自然人股东承诺过将在其投资后的一定期限内给予明确或固定的投资回报；股东向公司出资均为真实、自愿的投资行为，公司及相关法人股东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进行宣传或强制要求出资；

⑤根据公司说明、股东的访谈记录，公司历次出资对象主要为凤凰纸业前员工及其亲友，以及凤凰纸业债权人之一犍为县城市信用社的员工及其亲友，不存在向社会不特定对象/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历次增资从未向社会进行公开宣传；

⑥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经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尚存因股权问题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股东进行分红；

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严格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将主要通过资本市场及银行等渠道融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公司不存在拖欠银行借款利息、本金的情形，不存在大额违约、逾期记录，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公司无需依赖非法集资的方式满足资金需要，且未来将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⑧针对公司曾存在实际持股人数超过五十人且未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况，犍为县市监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凤生纸业自1999年成立至2015年期间，在此期间公司曾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现在公司已不存在未办理工商登记隐名股东持股的情况。对此，本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纸业历史上存在股权登记瑕疵的情况，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超过200人的情形，实际股东

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允许在市场上自由流通，实际股东其所持出资证明仅作为公司管理凭证，不具有《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属性。公司历次增资从未向社会进行公开宣传，不存在向社会不特定对象/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通过任何公开或强制的方式要求出资；公司从未向出资的法人及自然人股东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各方的出资行为均系真实意思表示及自负盈亏的投资行为；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因此，公司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公开发行或非法集资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设立背景、企业性质及设立时股东背景基本情况，公司收购凤凰纸业资产的背景原因、履行的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及其齐备性、具体收购情况，犍为塑料包装制品厂、公司、凤凰纸业间的关系及业务、资产、人员承继情况，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风险。

（一）说明公司设立背景、企业性质及设立时股东背景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凤生有限的设立情况如下：

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纸业”）是位于乐山市犍为县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机制纸、复印纸。如《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因凤凰纸业长期经营管理不善，严重亏损，1998年7月24日由债权人向犍为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犍为县人民法院受理并经审理后，于1998年9月8日依法宣告凤凰纸业破产。

为妥善解决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稳定员工就业等问题，犍为县人民政府于1999年1月22日出具《关于乐山凤凰纸业（集团）公司破产后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确认，由犍为塑料包装制品厂牵头组织厂内职工和社会有财力的企业或个人，共同出资认股，发起组建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向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购买破产资产，按规定完善购买手续。凤生有限由此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凤生有限的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凤生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税必强	240	240	80.00
2	蒙义全	10	10	3.33
3	邹毅	10	10	3.33
4	杜承贵	10	10	3.33
5	梁玉珍	10	10	3.33
6	杨天文	10	10	3.33
7	王银成	10	10	3.33
合计		300	300	100.00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凤凰纸业破产的相关资料、公司说明并经访谈相关股东，上述工商登记股东中，税必强为凤凰纸业主要债权人之一，税必强为县城市信用社经理税必刚之兄弟，其他人员主要为原凤凰纸业人员，王银成为犍为塑料包装制品厂法定代表人。

经核查原始股东出资相关的账册、记账凭证、收款收据及本所律师对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次工商登记的情况与实际不符。凤生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 75 名。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由于凤生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同时因公司早期经营管理不规范，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并办理工商登记，仅登记了 7 名股东，故存在部分隐名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截至 1999 年 10 月，凤生有限实际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现金出资 (万元)	实物出资 (万元)
1	蒙义全	18.8	18.8	6.2667%	10	8.8
2	邹毅	18.8	18.8	6.2667%	10	8.8
3	杜承贵	18.8	18.8	6.2667%	10	8.8
4	梁玉珍	18.8	18.8	6.2667%	10	8.8
5	王银成	18.8	18.8	6.2667%	10	8.8
6	钟润才	13.8	13.8	4.6000%	10	3.8

7	税必强	12	12	4.0000%	-	12
8	邹荣秀	10	10	3.3333%	-	10
9	王娟	10	10	3.3333%	-	10
10	陆俊书	6.9	6.9	2.3000%	5	1.9
11	王世昌	6.428	6.428	2.1427%	2.5	3.928
12	杨天文	6.38	6.38	2.1267%	1	5.38
13	邹国太	5	5	1.6667%	-	5
14	税典	5	5	1.6667%	-	5
15	王银秀	5	5	1.6667%	5	-
16	谢林利	5	5	1.6667%	5	-
17	陈小兰	4	4	1.3333%	4	-
18	杜东	4	4	1.3333%	4	-
19	陈金伟	4	4	1.3333%	4	-
20	吴康英	4	4	1.3333%	4	-
21	王琨	4	4	1.3333%	4	-
22	潘红英（鄢圣玉）	4	4	1.3333%	4	-
23	刘素容（傅予力）	4	4	1.3333%	4	-
24	韩滔滔	4	4	1.3333%	4	-
25	尹淑惠	4	4	1.3333%	4	-
26	彭秀英	3	3	1.0000%	3	-
27	罗正光	3	3	1.0000%	3	-
28	吕国川	3	3	1.0000%	3	-
29	姚文庆	3	3	1.0000%	3	-
30	王玉珍	3	3	1.0000%	3	-
31	谢光宴	3	3	1.0000%	3	-
32	吴洁西	3	3	1.0000%	3	-
33	任莉（杨羽菲）	3	3	1.0000%	3	-
34	毛雪玉	3	3	1.0000%	3	-

35	董理	3	3	1.0000%	3	-
36	刘勇	3	3	1.0000%	-	3
37	汪淑容	2.76	2.76	0.9200%	2	0.76
38	杨光明	2.76	2.76	0.9200%	2	0.76
39	代国红	2	2	0.6667%	2	-
40	虞开明	2	2	0.6667%	2	-
41	宋金山	2	2	0.6667%	2	-
42	余常青	2	2	0.6667%	2	-
43	先月琼	2	2	0.6667%	2	-
44	黄远华	2	2	0.6667%	2	-
45	姜琼方	2	2	0.6667%	2	-
46	杨剑	2	2	0.6667%	2	-
47	兰庭善	2	2	0.6667%	2	-
48	李思全	2	2	0.6667%	2	-
49	廖科（余静）	2	2	0.6667%	2	-
50	李国华	2	2	0.6667%	-	2
51	何忠鉴	2	2	0.6667%	-	2
52	张宇驰	2	2	0.6667%	-	2
53	王银珍	2	2	0.6667%	-	2
54	谢明勇	2	2	0.6667%	-	2
55	姜黎	2	2	0.6667%	2	-
56	杨春秀	1.38	1.38	0.4600%	1	0.38
57	汪云安	1.38	1.38	0.4600%	1	0.38
58	刘凤泉	0.69	0.69	0.2300%	0.5	0.19
59	杨友华	0.69	0.69	0.2300%	0.5	0.19
60	钟兴烈	0.652	0.652	0.2173%	0.5	0.152
61	王晓蓉	0.576	0.576	0.1920%	0.5	0.076
62	贾春容	0.576	0.576	0.1920%	0.5	0.076
63	曾远见	0.576	0.576	0.1920%	0.5	0.076

64	黄建明	0.576	0.576	0.1920%	0.5	0.076
65	汤翎	0.276	0.276	0.0920%	0.2	0.076
66	戚运芝	0.5	0.5	0.1667%	0.5	-
67	李洪	0.5	0.5	0.1667%	0.5	-
68	康继忠	0.5	0.5	0.1667%	0.5	-
69	张必红	0.5	0.5	0.1667%	0.5	-
70	徐贤友	0.5	0.5	0.1667%	0.5	-
71	赵平	0.5	0.5	0.1667%	0.5	-
72	钟兴友	0.5	0.5	0.1667%	0.5	-
73	曾启燕	0.5	0.5	0.1667%	0.5	-
74	姚良秀	0.5	0.5	0.1667%	0.5	-
75	廖举明	0.1	0.1	0.0333%	0.1	-
合计		300	300	100%	-	-

注：上述实际持股人中披露存在合并披露的情况，主要系鄢圣玉（女儿）与潘红英（母亲）、傅予力（女儿）与刘素容（母亲）、杨羽菲（女儿）与任莉（母亲）均为母女关系，廖科（丈夫）与余静（妻子）为夫妻关系，由于公司出资证明书与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载的权利人不一致，故将对应关系中两人均作为公司股东进行合并披露，下同。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凤凰纸业破产的相关资料、公司说明并经访谈相关股东，实际持股的人员中部分为凤凰纸业破产前的公司员工及其亲友。同时，因凤生有限成立之初资金短缺，凤凰纸业前员工资金有限，为筹措公司经营资金，后续妥善接收凤凰纸业破产资产，使得债权人对凤凰纸业享有的债权得以清偿，凤凰纸业主要债权人之一键为县城市信用社经理税必刚，利用其任职身份优势组织当时键为县城市信用社的部分有资金实力的职工及其亲友向凤生有限出资入股。

综上，公司是基于凤凰纸业破产背景，为解决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稳定员工就业等问题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主要为凤凰纸业员工及其亲友，以及凤凰纸业主要债权人之一键为县城市信用社职工及其亲友。

（二）公司收购凤凰纸业资产的背景原因、履行的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及其齐备性、具体收购情况

1、公司收购凤凰纸业资产的背景原因、履行的程序：

（1）凤凰纸业宣告破产还债

1998年9月8日，犍为县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犍为县财政信用开源公司的申请，出具（1998）犍经破字第10-8、10-9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凤凰纸业破产还债，并成立破产清算组。

1998年8月20日，犍为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犍社审（1998）39号《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审验报告》，对凤凰纸业截至1998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验证。截至1998年7月31日，凤凰纸业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393,573.07元，累计亏损11,106,572.21元，凤凰纸业已资不抵债。

1998年11月15日，犍为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犍社审（1998）75号《关于乐山凤凰纸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书》。凤凰纸业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在评估基准日1998年9月25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价值为24,974,170元。

（2）第一次处置破产资产

1998年9月10日，在犍为县委、犍为县政府、犍为县人民法院和主要债权人等参加的会议上，决定提前对凤凰纸业经营性资产整体竞价出售，并全权委托破产清算组在法院的监督下灵活作价，依法转让。

根据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工作组于1999年8月18日出具的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工作情况汇报，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第一次发布公告，将凤凰纸业经营性资产以1800万元为底价进行整体拍卖。在四川省犍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刷包装公司”）、沙湾明珠公司等四家购买者相互竞标的情况下，印刷包装公司以2800万元的价格取得购买权。

1998年10月22日，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与印刷包装公司签订《财产转让合同书》，约定由印刷包装公司以2800万元购买经营性破产资产，价款分三年付清。

因印刷包装公司无力组织资金，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在接收取得原凤凰纸业经营性破产资产后无法有效恢复生产，故要求与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解除合同。在清算组多次要求印刷包装公司继续履行协议无果后，为了避免处置

拖延产生更大的损失，1998年12月28日，印刷包装公司与清算组签订解除财产转让合同的协议，并将已支付清算组的600万元作为对清算组直接和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

（3）第二次处置破产资产

在清算组与印刷包装公司解除资产购买合同以后，清算组又积极寻求潜在资产购买方，先后与沙湾明珠公司、沐川田家坝资产、犍为电力集团等企业洽谈资产购买事宜，但是均无结果。

为了解决资产处置的困局，避免资产价值的进一步贬值，尽快恢复生产、解决员工就业问题，1999年1月22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乐山凤凰纸业（集团）公司破产后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确认，由犍为塑料包装制品厂牵头组织厂内职工和社会有财力的企业或个人，共同出资认股，发起组建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即凤生有限），公司成立后，向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购买破产资产，按规定完善购买手续。

1999年1月23日，凤生有限与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财产转让合同书》，约定由凤生有限以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除原凤凰纸业公司破产前的应收应付款和房改卖给职工的宿舍以外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

1999年1月26日，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出具了《财产处理方案》，提出将除职工住宅（含住宅占地和生活设施等地）以外的所有有形无形资产整体转让，最低底价1500万元，在乐山日报公告后，以最高价最优条件取得转让。主要债权人农行、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工商银行、人民银行、财政开源公司、国税局、地税局、电力公司、社保局、四川犍糖公司及职工代表黄建明均对该方案予以书面同意确认。

1999年10月7日，凤生有限与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签订《财产转让补充合同书》，确认双方于1999年1月23日签订的《财产转让合同书》生效，凤生有限由此取得了凤凰纸业的相关资产所有权。

2、存在的程序瑕疵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等早期国有企业破产的相关规定，企业破产财产处置前，应由破产清算组委托具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评估结果。企业破产财产应以评估确认的价格为依据，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底价，以拍卖方式为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转让。转让价格由市场确定。企业破产财产应以评估确认的价格为依据，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底价，以拍卖方式为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转让。转让价格由市场确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号）规定，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因此，公司本次购买凤凰纸业国有资产，应取得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并按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在处置破产财产前已委托捷为县审计事务所对凤凰纸业拟处置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乐山凤凰纸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书》，但无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破产清算组在处理破产资产时存在程序瑕疵。针对该程序瑕疵，凤生有限不对此承担责任，且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定价公允，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理由如下：

（1）根据1998年9月8日，捷为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1998）捷经破字第10-8号）所载，截至1998年8月20日，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四川省捷为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其资产负债率达到105.26%，已资不抵债339.36万元，故裁定宣告其破产还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的规定，凤凰纸业资产处置所得应当优先偿还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税款和破产债权，因此，在凤凰纸业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凤凰纸业的主要债权人包括信用社、国有银行、税务局、电力公司等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凤凰纸业破产后，资产处置前已获得无担保破产债权过半数的债权人同意，其资产处置所得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故亦不存在损害债权人代表的国家、集体利益的情形。

（2）凤生有限本次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的价格系经公开拍卖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1500 万元，符合《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企业破产财产应以评估确认的价格为依据，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底价，以拍卖方式为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转让。转让价格由市场化方式确定”之规定。因此定价公允，未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亦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

（3）凤生有限系向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购买凤凰纸业的破产资产，其已根据《财产转让合同》及《财产转让补充合同书》支付了相应的财产转让对价，资产权属已经交付转移。针对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未将评估结果向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确认事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企业破产财产处置前，应由破产清算组委托具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证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因此，应由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对评估及确认相关事项负责，凤生有限并不负有执行义务或监督责任。

（4）2019 年 10 月 14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原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资产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8 号）：“凤生纸业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的交易采取市场化公开竞买方式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资产购买行为合法有效，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20 年 5 月 28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凤生纸业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的交易采取市场化公开竞买方式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资产购买行为合法有效，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犍为县人民政府及乐山市人民政府均为凤凰纸业所属地方的国资管理有权部门。

综上所述，凤生有限基于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凤凰纸业（集团）公司

破产后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相关内容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而成立。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在处置破产财产前已履行评估手续，但无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破产清算组在处理破产资产时存在程序瑕疵。针对该程序瑕疵，凤生有限不对此承担责任，且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系公开转让方式定价，本次资产转让已充分、有效履行，交易完成至今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本次资产转让已取得债权人书面确认，因此本次资产转让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犍为塑料包装制品厂、公司、凤凰纸业间的关系及业务、资产、人员承继情况，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风险

如前文所述，凤生有限系为了解决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处置的困局，避免资产价值的进一步贬值，尽快恢复生产、解决员工就业问题而组建成立。根据凤生有限与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于 1999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财产转让合同书》，凤生有限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购买除原凤凰纸业公司破产前的应收应付款和房改卖给职工的宿舍以外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1999 年 10 月 7 日，凤生有限与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签订《财产转让补充合同书》，确认双方于 1999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财产转让合同书》生效，凤生有限由此取得了凤凰纸业的相关资产所有权。

《财产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签订后，凤生有限已根据协议的约定，分五年向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支付转让价款共计 1480 万元（其中少支付的 20 万元系因水电分离、田坝人员搬迁等凤凰纸业遗留问题原因与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协商进行了抵销），并已于 2003 年结清全部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同时，根据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工作组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工作情况汇报，凤凰纸业董事长、总经理邹毅，副总经理蒙义全与犍为塑料包装制品厂的法定代表人王银成等犍为塑料包装制品厂相关人员作为发起人，共同成立了凤生有限。凤生有限接收了上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后，共录用了原凤凰纸业的职工 393 名，对于其余员工，通过协助移

交社保局办理退休或给付安置费/失业救济金等方式进行安置。凤生有限利用收购的凤凰纸业厂房和设备继续从事原凤凰纸业的机制纸生产业务，进行机制纸生产，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犍为塑料包装厂工商登记资料，犍为塑料包装厂系凤凰纸业债权人犍为县城市信用社组建的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王银成。包括王银成、潘红英在内的犍为塑料包装厂相关人员作为股东，与凤生有限其他发起人共同参与凤生有限的设立。除此之外，凤生有限及犍为塑料包装厂作为两个独立的法律主体，不存在任何业务、资产、人员承继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是基于凤凰纸业破产背景，为解决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稳定员工就业等问题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主要为凤凰纸业员工及其亲友，以及凤凰纸业主要债权人之一犍为县城市信用社职工及其亲友。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在处置破产财产前已履行评估手续，但无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破产清算组在处理破产资产时存在程序瑕疵。针对该程序瑕疵，凤生有限不对此承担责任，且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系公开转让方式定价，资产转让已充分、有效履行，交易完成至今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本次资产转让已取得债权人书面确认，因此本次资产转让未损害国有产权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犍为塑料包装厂系凤凰纸业债权人犍为县城市信用社组建的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王银成。包括王银成、潘红英在内的犍为塑料包装厂相关人员作为股东，与凤生有限其他发起人共同参与凤生有限的设立。除此之外，凤生有限及犍为塑料包装厂作为两个独立的法律主体，不存在任何业务、资产、人员承继关系。

三、说明公司配股的背景原因、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如涉及）的履行情况及其齐备性，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同次增资配股数额不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沿革中共涉及两次配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1999 年底，第一次配股暨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凤生有限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为全体股东配股，对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前入股的股份按每股配 0.5 股，1999 年 11 月 26 日

后至配股前的股份按每股配 0.245 股的股利分配政策。凤生有限以现有的总股本 442.956 万股为基数，共计转增股本 215.978 万股。

1、配股的背景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本次配股原因系公司成立之初，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为全体股东配股。本次转增后，凤生有限的实际注册资本增加至 658.934 万元。

2、履行的程序及存在的瑕疵

本次配股暨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经过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经访谈参与本次配股的股东，根据公司的财务账册、分红明细、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对于本次配股事项各股东均表示知悉且无任何异议。本次配股不涉及外部审批程序。

如《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凤生有限初期经营阶段 3、1999 年底，第一次配股暨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部分所述，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鞑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员工配股的注册资本变更过程，公司实际注册资本由 442.956 万元增加至 658.934 万元。针对上述变更过程，公司仅在 2001 年 3 月申请登记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66 万元，未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逐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2003 年 1 月公司在工商申请登记时已变更注册资本，并提供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际已经保持一致。对此，鞑为县市监局不会针对公司历史上未及时办理增资的工商登记事宜对其进行处罚或相关调查。

3、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同次增资配股数额不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针对本次增资配股数额不同，根据本次配股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第一百三十条，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因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但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相关规定，因此对于本次配股事项，未违反《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当属于公司股东意思自治的范畴。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相关股东确认知悉凤生有限进行配股的比例和数额，确认与凤生有限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同时，经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不存在尚存因股权问题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因此，本次增资配股数额不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2014年12月，第二次配股暨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宝马水泥出资8000万元，其中6000万元直接计入注册资本，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给原股东，全部股东所持股权按每1股配0.5股（配股比例1.5）的股利分配政策，共计转增股本2,000万股，配股后凤生有限原股东共计持股6000万元，宝马水泥持股6000万元。

1、配股的背景原因

宝马水泥本次向凤生有限进行增资及配股的背景原因如下：

（1）宝马水泥原有投资领域发展受限，闲置资金需要开拓新领域

2004年发改委出台《关于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项目清理有关意见》，鼓励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政府为调控水泥产业结构，对新增产能的控制愈加严苛；2012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4号），对非煤矿山的开采提出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整顿关闭大量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和违法生产的矿山，准入门槛明显提高。

基于上述原因，宝马水泥受到产业政策限制，导致无法进一步提高产能，扩大经营规模，周边也难以成立新的水泥厂或收购其他同类公司。宝马水泥经营发展相对稳定，整体业绩水平较好，企业存在一定的闲置资金，因此，实际控制人需要拓展新的领域来盘活其现金资产。

（2）实际控制人对造纸行业有一定了解且看好造纸行业的发展前景

在入股凤生有限以前，宝马水泥和凤生有限均为犍为县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

且宝马水泥和凤生有限之间曾经有过资金和水泥购销业务往来，双方股东之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竹浆造纸是犍为县的传统优势产业，实际控制人在入股前对竹浆造纸产业有过一定研究并看好竹浆造纸行业的发展前景。

（3）实际控制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产业投资经验

根据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夫妇的履历，实际控制人最早任犍为县氮肥厂职工，后于 1990 年开始自主经营煤矿，并于 2002 年开始经营宝马水泥，后于 2013 年开始从事物流业务。在 2014 年入股凤生有限之前，杨朝林夫妇已从事企业管理超过 20 年，且成功完成了多次跨界产业布局，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产业投资经验，为投资入股凤生有限奠定了基础。

（4）凤生有限当时因经营不善出现了严重的资金困难

经查阅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当时凤生有限由于经营不善，出现严重资金困难。凤生有限原股东有意出让控股权，并主动邀请杨朝林夫妇投资入股。同时，由于宝马水泥入股前公司经营困难，原股东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并不看好，态度消极，为提高原股东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宝马水泥同意对原股东进行增资并配股。

2、履行的程序及存在的瑕疵

本次配股暨增加注册资本经过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相关股东确认知悉凤生有限进行配股的比例和数额，确认与凤生有限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同时，经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不存在尚存因股权问题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本次参与配股的犍为资产系国有股东，配股后，犍为资产持有的公司股权增加至 228.5196 万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但该法规未明确“各级子企业”是否包括参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国有参股企业增资需履行评估与评估报告备案

程序。本次参与配股的犍为资产未进行评估备案程序，可能存在程序瑕疵。

2019年10月14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7号）确认2014年12月，凤生纸业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犍为资产持有的公司股权增加至228.5196万元。犍为资产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20年5月28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号）：“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凤生有限收款收据、《股东名册》以及本所律师对历史股东的访谈，本次配股暨增加注册资本工商登记的情况与实际不符，本次股权变动后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为86名，但是仅在工商登记了44名股东，故存在部分实际股东及股权变动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犍为县市监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凤生有限自1999年成立至2015年期间，凤生有限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对此，犍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鉴于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犍为县市监局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

3、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同次增资配股数额不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宝马水泥出资8000万元，其中6000万元直接计入注册资本，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给除宝马水泥之外的全体原股东，配股比例均按照每1股配0.5股（配股比例1.5）。针对本次增资配股数额不同，根据本次配股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第一百二十六条，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对于有限责任公

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相关规定，因此对于本次配股事项，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当属于公司股东意思自治的范畴。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相关股东确认知悉凤生有限进行配股的比例和数额，确认与凤生有限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同时，经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不存在尚存因股权问题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 1999 年底配股原因系公司成立之初，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为全体股东配股；2014 年 12 月宝马水泥向凤生有限进行增资及配股的背景原因系宝马水泥原有投资领域发展受限，闲置资金需要开拓新领域，实际控制人对造纸行业有一定了解且看好造纸行业的发展前景，并且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产业投资经验，同时公司当时经营不善，资金困难，决定向公司增资及配股。公司历史沿革中配股暨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股东在访谈中确认知悉凤生有限进行配股的比例和数额，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同次增资配股数额不同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针对配股过程中存在的工商登记瑕疵，公司已经整改或者补正，犍为县市监局已经出具《证明函》，犍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针对犍为资产配股后股权比例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犍为县人民政府及乐山市人民政府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控制权变动至宝马水泥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宝马水泥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宝马水泥增资款纳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控制权变动至宝马水泥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 12 月，凤生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宝马水泥出资 8,0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50%，2,0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给原股东作为出资额，配股后凤生有限原股东共计持股 6,00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 50%。宝马水泥由此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控制权变动至宝马水泥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三·（二）·1、配股的背景原因”部分所述。

（二）宝马水泥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宝马水泥增资款纳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凤生有限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77 元。宝马水泥入股时的价格为 1.33 元/股。由于宝马水泥增资时公司生产经营困难，而出资份额全部用于生产经营，该事项经股东会一致同意，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本次宝马水泥增资 8,0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股权 6,00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50%，剩余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给原股东，全部股东所持股权按每 1 股配 0.5 股（配股比例 1.5）的股利分配政策，共计转增股本 2,000 万股，配股后凤生有限原股东共计持股 6000 万元，宝马水泥持股 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配股完成后，凤生有限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配股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出资（万元）
1	税典	845.6225	845.6225	1,268.43375	10.5703%	+422.81125
2	白久军	10	10	15	0.1250%	+5
3	税必刚	707.8735	707.8735	1061.81025	8.8484%	+353.93675
4	王银珍	1	1	1.5	0.0125%	0.5
5	蒙义全	300	300	450	3.75%	+150
6	姚良秀	0.75	0.75	1.125	0.0094%	0.375
7	王银成	700	200	300	2.5000%	先转让 500 万后配股 100 万
8	梁玉珍	200	200	300	2.5000%	+100
9	邹毅	155	155	232.5	1.9375%	+77.5
10	犍为资产	152.3464	152.3464	228.5196	1.9043%	+76.1732
11	杨天文	130	130	195	1.6250%	+65
12	杜静	95	95	142.5	1.1875%	+47.5

13	杜承兴	10	10	15	0.1250%	+5
14	邹国太	65	65	97.5	0.8125%	+32.5
15	钟润才	45	45	67.5	0.5625%	+22.5
16	陆俊书	42.85	42.85	64.275	0.5356%	+21.425
17	戚运芝	33	33	49.5	0.4125%	+16.5
18	吴长生	30	30	45	0.3750%	+15
19	杨春秀	28	28	42	0.3500%	+14
20	贾春容	21.4865	21.4865	32.22975	0.2686%	+10.74325
21	刘洁	1.5	1.5	2.25	0.0188%	+0.75
22	黄雅平	22.625	22.625	33.9375	0.2828%	+11.3125
23	邹硕	22	22	33	0.2750%	+11
24	税意	20.8551	20.8551	31.28265	0.2607%	+10.42755
25	魏立新	20	20	30	0.2500%	+10
26	何勇	20	20	30	0.2500%	+10
27	王铁容	18.3565	18.3565	28.65975	0.2388%	先受让 0.75 万， 后配股 9.55325 万
28	邹晓华	15	15	22.5	0.1875%	+7.5
29	邹荣秀	15	15	22.5	0.1875%	+7.5
30	刘双全	15	15	22.5	0.1875%	+7.5
31	杜东	4	4	6	0.0500%	+2
32	姚文庆	4.5	4.5	6.75	0.0563%	+2.25
33	兰庭善	5	5	7.5	0.0625%	+2.5
34	彭秀英	10.5	10.5	15.75	0.1313%	+5.25
35	王琨	2	2	3	0.0250%	+1
36	任莉 (杨羽 菲)	3	3	4.5	0.0375%	+1.5
37	吕国川	3	3	4.5	0.0375%	+1.5
38	谢光宴	1.5	1.5	2.25	0.0188%	+0.75
39	李思全	2	2	3	0.0250%	+1
40	何忠鉴	1	1	1.5	0.0125%	0.5
41	王晓蓉	10.4865	10.4865	15.72975	0.1311%	+5.24325
42	尹淑惠	10	10	15	0.1250%	+5

43	肖平	10	10	15	0.1250%	+5
44	夏映忠	10	10	15	0.1250%	+5
45	王刚	10	10	15	0.1250%	+5
46	汪淑容	10	10	15	0.1250%	+5
47	宋晓芳	10	10	15	0.1250%	+5
48	彭世明	10	10	15	0.1250%	+5
49	潘显东	10	10	15	0.1250%	+5
50	潘红英 (鄢圣玉)	7	7	10.5	0.0875%	+4.5
51	毛雪玉	3	3	4.5	0.0375%	+1.5
52	刘素容 (傅予力)	7	7	10.5	0.0875%	+4.5
53	宋金山	3	3	4.5	0.0375%	+1.5
54	胡迅	2	2	3	0.0250%	+1
55	吴洁西	3	3	4.5	0.0375%	+1.5
56	何旭娣	5	5	7.5	0.0625%	+2.5
57	张开元	8.6225	8.6225	12.93375	0.1078%	+4.31125
58	陈金伟	7.5	7.5	11.25	0.0938%	+3.75
59	曾远见	7.5	7.5	11.25	0.0938%	+3.75
60	汪云安	6.57	6.57	9.855	0.0821%	+3.285
61	黄建明	5.6365	5.6365	8.45475	0.0705%	+2.81825
62	谢仁敏	5.6225	5.6225	8.43375	0.0703%	+2.81125
63	钟治平	5	5	7.5	0.0625%	+2.5
64	秦洪	5	5	7.5	0.0625%	+2.5
65	李秀明	5	5	7.5	0.0625%	+2.5
66	康继忠	5	5	7.5	0.0625%	+2.5
67	姜成国	4.1175	4.1175	6.17625	0.0515%	+2.05875
68	郑力刚	2	2	3	0.0250%	+1
69	袁小林	2	2	3	0.0250%	+1
70	黄河	2	2	3	0.0250%	+1
71	曾启燕	1.2	1.2	1.8	0.0150%	+0.6
72	杜承英	1.1225	1.1225	1.68375	0.0140%	+0.56125

73	潘复江	0.8715	0.8715	1.30725	0.0109%	+0.43575
74	钟兴友	0.75	0.75	1.125	0.0094%	+0.375
75	赵平	0.75	0.75	1.125	0.0094%	+0.375
76	徐贤友	0.75	0.75	1.125	0.0094%	+0.375
77	倪锡洪	0.75	0.75	1.125	0.0094%	+0.375
78	张祖英	0.6225	0.6225	0.93375	0.0078%	+0.31125
79	余仲明	0.6225	0.6225	0.93375	0.0078%	+0.31125
80	余华	0.6225	0.6225	0.93375	0.0078%	+0.31125
81	邱贤武	0.6225	0.6225	0.93375	0.0078%	+0.31125
82	龙银华	0.6225	0.6225	0.93375	0.0078%	+0.31125
83	杜品荣	0.6225	0.6225	0.93375	0.0078%	+0.31125
84	宝马水泥	-	6000	6000	50.0000%	+6000
85	王银秀	-	500	750	6.2500%	先受让 500 万后配股 250 万
86	舒姝	-	-	26.25	0.2188%	先受让 17.5 万后 配股 8.75 万
退出 股东	沈定兰	17.5	17.5	-	-	-17.5
	张必红	0.75	0.75	-	-	-0.75
合计		4,000	10,000	12,000	100.00%	8,000

注：股东王怀林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因病去世，根据其妻子杜承英所签署的情况说明，王怀林所持股份由杜承英继承。

如《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凤生有限控制权变更后的阶段 1、2014 年 12 月，第十次股权变动、第二次配股暨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三·（二）·1、配股的背景原因”部分所述，本次宝马水泥增资及配股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股东在访谈中确认知悉凤生有限进行配股的比例和数额，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针对配股过程中存在的工商登记瑕疵，公司已经整改或者补正，犍为县市监局已经出具《证明函》，犍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凤生有限未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控制权变动至宝马水泥的背景原因系宝马水泥原有投资领域发展受限，闲置资金需要开拓新领域，实际控制人对造纸行业有一定了解且看好造纸行业的发展前景，并且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产业投资经验，同时公司当时经营不善，资金困难，决定向公司增资及配股，进而取得公司控制权，具有合理性。宝马水泥入股价格系基于当时公司生产经营困难，而出资份额全部用于生产经营，该事项经股东会一致同意，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因此宝马水泥的入股价格公允。本次宝马水泥增资 8,0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股权 6,000 万股，剩余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给原股东，全部股东所持股权按每 1 股配 0.5 股（配股比例 1.5）的股利分配政策，共计转增股本 2,000 万股，配股后凤生有限原股东共计持股 6000 万元，宝马水泥持股 6000 万元。

五、说明通过拍卖方式处置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取得隐名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通过拍卖方式处置股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本次股权拍卖的过程系原凤生有限股东的个人决策行为，凤生有限在宝马水泥进入取得控制权之前，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况，原股东对于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预期较低，因此，股东共同决定要求出让自有股权。股权出让之所以选择公开拍卖的形式，主要系参与拍卖的股东希望通过公开拍卖的形式引入竞标来提高转让收益。虽然宝马水泥在本次拍卖前已经取得凤生有限控制权，但由于整体持股比例仅为 50%，控制能力存在不稳定性，所以在原股东打算出让股权时，为了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宝马水泥选择参与拍卖。由于当时市场行情不佳，凤生有限面临经营困难的情况，导致拍卖吸引力不足，除宝马水泥外仅有一人前来报价参与拍卖，参与竞买的自然人出价与宝马水泥一致，而宝马水泥具备优先购买权，因此，宝马水泥取得了上述股东参与拍卖的股权，该取得过程合法有效。

（二）本次拍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拍卖成交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低于公司 2014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 1.77 元的每股净资产。本次拍卖定价主要基于当时公司处于经营困难的状态，拟拍卖

股权的股东决定退出并收回投资，为提升拍卖成功的概率，将起拍价格设定为 1.00 元/出资额，因市场环境不佳，参与竞买的投资人较少且未提供更高的报价；同时，2014 年 12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对老股东进行转增股本（每 1 股配 0.5 股），本次转增配股使得老股东的每股投资成本由 1.00 元/股下降为 0.67 元/股，因而以 1.00 元/股的底价成交亦能实现 0.33 元/股的股权转让收益，本次买拍卖定价公允。

（三）是否取得隐名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拍卖系宝马水泥将拍卖款支付给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再由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支付给凤生有限，凤生有限再将扣除相应代缴税款后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实际股东，实际股东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出具收条，收条中明确表示相关款项为股权转让款。同时，本所律师在对凤生有限拍卖涉及的实际股东的访谈过程中，已明确询问到本次拍卖的相关过程及转让情况，除隐名股东秦洪及何旭娣外，其他隐名股东均接受了访谈或者签署了收条，直接表明对股权拍卖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是提前知悉并同意的且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秦洪及何旭娣的股权转让款由关系密切的代持方进行代收并签署收条，且转让至今未提出任何异议，间接表明该两位隐名股东对于股权拍卖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是无异议的，故实际股东对于拍卖事项是提前知悉并同意的，且已经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拍卖事项符合隐名股东的意愿，相关拍卖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说明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针对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具体金额、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公司规范债转股程序瑕疵相关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股改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债转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一）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针对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方	出资内容	出资瑕疵	出资额 (万元)	整改情况
1	1999年1月	蒙义全等32位股东	实物出资	实物出资未经评估	117.20	股东朝桂资产于2019年8月15日向公司出资117.20万元补足
2	凤生有限设立	戚运芝	债转股	债转股未经评估	0.50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其债转股资金0.50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3	1999年11月	周仲良、吕平容	债转股	债转股未经评估	1.00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其债转股资金合计1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4	1999年12月	费安平、陈元荣、杨文富	债转股	债转股未经评估	0.60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其债转股资金合计0.60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5	2001年3月	犍为电力	1999、2000年电费挂账	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51.5991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6		李秀明、吴长生、聂安清	债转股	债转股未经评估	31.00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债转股资金合计31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7	2002年7月	犍为电力	2001年电费挂账	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39.9482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8		邹硕、税必刚	债转股	债转股未经评估	129.93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债转股资金合计129.93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9	2003年1月	犍为电力	2002年电费挂账	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41.2216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0	2005年2月	犍为电力	2003年电费挂账	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19.5775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1	2019年1月	朝桂资产	债转股	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债转股事项的专项审计程序，不存在瑕疵	19,600	-
----	---------	------	-----	----------------------------	--------	---

1、针对1999年1月凤生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

1999年1月凤生有限设立时，凤生有限设立时的300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117.20万元实物出资的情况，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现金出资 (万元)	实物出资 (万元)
1	蒙义全	18.8	18.8	6.27%	10	8.8
2	邹毅	18.8	18.8	6.27%	10	8.8
3	杜承贵	18.8	18.8	6.27%	10	8.8
4	梁玉珍	18.8	18.8	6.27%	10	8.8
5	王银成	18.8	18.8	6.27%	10	8.8
6	钟润才	13.8	13.8	4.60%	10	3.8
7	税必强	12	12	4.00%	-	12
8	邹荣秀	10	10	3.33%	-	10
9	王娟	10	10	3.33%	-	10
10	陆俊书	6.9	6.9	2.30%	5	1.9
11	王世昌	6.428	6.428	2.14%	2.5	3.928
12	杨天文	6.38	6.38	2.13%	1	5.38
13	邹国太	5	5	1.67%	-	5
14	税典	5	5	1.67%	-	5
15	刘勇	3	3	1.00%	-	3
16	汪淑容	2.76	2.76	0.92%	2	0.76
17	杨光明	2.76	2.76	0.92%	2	0.76
18	李国华	2	2	0.67%	-	2
19	何忠鉴	2	2	0.67%	-	2

20	张宇驰	2	2	0.67%	-	2
21	王银珍	2	2	0.67%	-	2
22	谢明勇	2	2	0.67%	-	2
23	杨春秀	1.38	1.38	0.46%	1	0.38
24	汪云安	1.38	1.38	0.46%	1	0.38
25	刘凤泉	0.69	0.69	0.23%	0.5	0.19
26	杨友华	0.69	0.69	0.23%	0.5	0.19
27	钟兴烈	0.652	0.652	0.22%	0.5	0.152
28	王晓蓉	0.576	0.576	0.19%	0.5	0.076
29	贾春容	0.576	0.576	0.19%	0.5	0.076
30	曾远见	0.576	0.576	0.19%	0.5	0.076
31	黄建明	0.576	0.576	0.19%	0.5	0.076
32	汤翎	0.276	0.276	0.09%	0.2	0.076
合计		195.4	195.4	65%	78.2	117.2

根据 1999 年 1 月凤生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 修正）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因此凤生有限非货币资产出资的 117.2 万元部分出资未按照《公司法》规定评估作价存在出资瑕疵。

针对本次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事项，公司为消除上述潜在的实物出资瑕疵，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第五次股东会议，同意由股东朝桂资产向公司出资 117.2 万元现金予以补足，出资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时，根据鞑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1999 年 1 月 16 日，凤生有限设立登记，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根据公司账册显示，公司设立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52.2 万元，其中包含 117.2 万元的实物出资，剩余的 47.8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内陆续缴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际出资不符，但后续已由股东全额缴足，对此，鞑

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就凤生有限设立时登记注册资本与实际注册资本存在差异的事宜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

2、针对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

2000年至2003年期间，犍为电力将其对1999年至2003年期间凤生有限挂账电费总额761.7319万元与注册资本的比例5:1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电费总额（万元）	对应出资额（万元）
1	1999	117.1879	23.4376
2	2000	140.8075	28.1615
3	2001	199.7410	39.9482
4	2002	206.1080	41.2216
5	2003	97.8876	19.5775
合计		761.7319	152.3464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号）、《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凤生有限对于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但该瑕疵未损害国有产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理由如下：

（1）犍为电力债转股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

根据《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号）内容及访谈犍为电力入股期间的犍为县县长杨国友，犍为电力对1999年至2003年期间凤生有限挂账电费总额761.73万元属于犍为县人民政府为支持凤生有限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后存续经营、稳定职工就业给予的电价优惠措施，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

（2）犍为电力及犍为资产持股期间获得了合理的投资回报

如《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2012年11月，经犍

为县人民政府批准，将犍为电力所持有的凤生有限 152.3464 万元出资额按其账面价划转给犍为资产；2014 年 12 月，犍为资产所有的凤生有限出资额经配股后增至 228.5196 万元；2019 年 1 月，犍为资产通过拍卖方式将持有的凤生有限全部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转让金额为 762.00 万元。犍为电力及犍为资产持股期间累计从凤生有限获得分红款共计 325.32 万元。犍为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凤生有限股权后已收回全部股权本金 761.732 万元（1999 年—2003 年度挂账电费总额）并获得了合理的投资回报 325.5902 万元。

（3）政府已出具文件确认犍为电力债转股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 年 10 月 14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7 号）：“电力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28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犍为县人民政府及乐山市人民政府均为犍为电力所属地方的国资管理有权部门。

综上所述，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3、针对股东债转股的程序瑕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东债转股未经评估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股东	债权人	出资额 (万元)	债权来源形式
1	1999 年 1 月	戚运芝	戚运芝	0.5	现金
2	1999 年 11 月	周仲良	周仲良	0.5	现金
3		吕平容	吕平容	0.5	现金

4	1999年12月	费安平	费安平	0.2	现金
5		陈元荣	陈元荣	0.2	现金
6		杨文富	杨文富	0.2	现金
7	2001年3月	李秀明	李秀明	0.5	现金
8		吴长生	吴长生	30	现金
9		聂安清	聂安清	0.5	现金
10	2002年7月	邹硕	邹硕	12	现金
11	2002年7月	税必刚	税必刚	117.93	现金
合计				163.03	-

根据凤生有限 1999 年至 2002 年的记账凭证及收款凭证，确认上述债权均系债权人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借支所形成，借支背景主要系凤生有限创始人税必刚等及外部股东吴长生为缓解公司初创期间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足所提供的资金支持，债权真实有效，借支均以现金形式入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债转股过程真实有效。

根据上述股东债转股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未明确规定股东可以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公司出资，亦未明确禁止。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十四条，“对于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尽管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并未规定债转股的出资方式，但是债转股出资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于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非货币出资形式必须评估作价。凤生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债转股出资作为非货币出资形式的一种，债转股出资未经评估可能存在程序瑕疵。对于本次债转股出资存在的程序瑕疵，经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23]第 14-00010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

上述债转股资金均已实际投入公司，上述出资款项可以予以确认。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真实有效，且各股东之间无任何纠纷或争议。凤生有限亦未曾因债转股事项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针对上述事项，隄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鉴于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隄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

综上，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包括实物及债权，其中朝桂资产以其所持有凤生有限的债权向凤生有限出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的瑕疵主要包括：（1）1999 年 1 月凤生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2）隄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3）股东债转股出资未经评估。上述非货币出资存在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出资瑕疵事项均已经整改落实，公司针对上述瑕疵的规范措施有效，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

（二）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具体金额、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公司规范债转股程序瑕疵相关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股改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主要为（1）股东于 1999 年至 2002 年之间向公司提供借款形成的债权；（2）隄为电力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对凤生有限挂账电费形成的债权；（3）朝桂资产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关于（1）和（2）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具体金额、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公司规范债转股程序瑕疵相关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股改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针对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部分所述。

关于（3）朝桂资产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具体情形如下：

2014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和胡桂芹通过控制的宝马水泥现金增

资的形式取得凤生有限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根据凤生有限经营及扩大发展需要，特别是投入建设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故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宝马水泥陆续向凤生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借款金额 70,093.11 万元，累计收回借款本金 6,563.11 万元，债权本金余额 63,53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实现水泥和造纸产业的独立发展，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设立朝桂资产，2018 年 12 月 18 日宝马水泥向朝桂资产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本金 59,940.63 万元，剩余债权本金则由凤生有限继续履行偿还义务。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查阅了该债权的形成过程中凤生有限留存的凭证及银行回单，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宝马水泥向凤生有限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借款总额	还款总额	借款余额 ^{注1}	借款用途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	4,580.00	4,580.00	-	归还银行借款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8 月	4,863.11	1,633.11	3,230.00	6 万吨/年原纸生产线项目工程、3 万吨/年成品纸生产线项目工程、环保改造工程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60,650.00	350.00	60,300.00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工程 ² 、归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合计	70,093.11	6,563.11	63,530.00	-

注 1：借款余额系对应阶段的借贷差额，不含借款利息；

注 2：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工程总投入 8.96 亿元，借款投入 4.91 亿元。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期间内，公司向宝马水泥借入的每笔资金实际使用期间较短，故未约定相应利息；2016 年后，公司向宝马水泥借入的借款开始用于具体项目建设，偿还期限延长，故对相关借款计提了利息。经核查上述债权利息计提及支付的凭证、利息支付的银行回单以及相关协议，2016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公司与宝马水泥之间按照单笔借款签订借款协议，具体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注 1)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金额	利率 (%) (注 2)	支付 时间	利率参 考依据
----	------	---------------	------	------	--------	---------------------	----------	------------

2016.4-2016.12	-	2,537.73	380.00	2,157.73	45.31	6.35	2017年3月	凤生对外借款平均利率
2017.1-2017.12	2,157.73	5,725.37	1,353.11	6,530.00	165.82	4.35、5.87	分月支付	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宝马水泥对外借款利息
2018.1-2018.12	6,530.00	57,250.00	250.00	63,530.00	1,572.23	4.75、5.87	分月支付	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宝马水泥对外借款利息
合计		65,513.11	1,983.11	-	1,783.36	-	-	-

注1：凤生有限向宝马水泥拆入的款项系根据公司当时资金需要而发生，单笔金额较小，笔数较多，公司按相关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息，为便于列示，本处仅列明累计拆入金额。

注2：凤生有限与宝马水泥之间的借款利息主要参照同期市场利率确定，并按年度进行调整，其中2016年4月-12月参照凤生有限对外借款的平均利率；2017年度主要参照同期一年期借款基准利率；2018年度，由于借款金额较大且主要用于项目建设，预计还款为1年以上，故参照同期1-3年贷款基准利率确定；2017-2018年度有一笔借款2,230.00万元，利率为5.87%，主要由于该笔借款系宝马水泥为凤生有限向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故利率参照宝马水泥自身借款利率确定。

如上表所示，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凤生有限参照自身对外借款平均利率或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等对向宝马水泥借入的资金计提了利息，相关利息共计1,783.36万元并已全额支付，上述借款借支情况、使用情况及利息清偿情况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

2018年12月24日，中审众环为本次债权划转交易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8）280016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131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20日，债务人凤生有限对朝桂资产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59,940.63万元。2019年1月9日中审众环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280001号），朝桂资产以债权转

股权的方式对凤生有限进行增资，转增股权的债权金额为 59,940.63 万元。其中 17,975.9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41,964.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朝桂资产对凤生有限 59,940.63 万元的债权系凤生有限为满足经营需要以及投入建设技改项目需要大量资金而向宝马水泥借支，后由宝马水泥向朝桂资产无偿划转形成，债权真实、有效，形成过程具备真实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出资瑕疵。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主要为（1）股东于 1999 年至 2002 年之间向公司提供借款形成的债权共计 163.03 万元，背景主要系凤生有限创始人税必刚等为缓解公司初创期间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足所提供的资金支持；（2）犍为电力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对凤生有限挂账电费形成的债权 761.7319 万元，背景为犍为县人民政府为支持凤生有限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后存续经营、稳定职工就业给予的电价优惠措施；（3）朝桂资产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朝桂资产对凤生有限 59,940.63 万元的债权系凤生有限为满足经营需要以及投入建设技改项目需要大量资金而向宝马水泥借支，后由宝马水泥向朝桂资产无偿划转形成。上述债权真实、有效，公司规范债转股程序瑕疵相关措施充分、有效，相关瑕疵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股改效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债转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公司历史上债转股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1999 年 1 月，戚运芝债转股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戚运芝 0.50 万元

 贷：实收资本-戚运芝 0.50 万元

2、1999 年 11 月，周仲良、吕平容债转股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周仲良 0.50 万元

 其他应付款-吕平容 0.50 万元

 贷：实收资本-周仲良 0.50 万元

实收资本-吕平容 0.50 万元

3、1999 年 12 月，费安平、陈元荣、杨文富债转股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费安平 0.20 万元

其他应付款-陈元荣 0.20 万元

其他应付款-杨文富 0.20 万元

贷：实收资本-费安平 0.20 万元

实收资本-陈元荣 0.20 万元

实收资本-杨文富 0.20 万元

4、2001 年 3 月，犍为电力债转股会计处理

借：应付账款-犍为电力 258.00 万元

贷：实收资本-犍为电力 51.60 万元

资本公积 206.40 万元

5、2001 年 3 月，李秀明、吴长生、聂安清债转股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李秀明 0.50 万元

其他应付款-吴长生 30.00 万元

其他应付款-聂安清 0.50 万元

贷：实收资本-李秀明 0.50 万元

实收资本-吴长生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聂安清 0.50 万元

6、2002 年 7 月，犍为电力债转股会计处理

借：应付账款-犍为电力 199.74 万元

贷：实收资本-犍为电力 39.95 万元

资本公积 159.79 万元

7、2002 年 7 月，邹硕、税必刚债转股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邹硕 12.00 万元

其他应付款-税必刚 117.93 万元

贷：实收资本-邹硕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税必刚 117.93 万元

8、2003 年 1 月，犍为电力债转股会计处理

借：应付账款-犍为电力 206.11 万元

贷：实收资本-犍为电力 41.22 万元

资本公积 164.89 万元

9、2005 年 2 月，犍为电力债转股会计处理

借：应付账款-犍为电力 97.89 万元

贷：实收资本-犍为电力 19.58 万元

资本公积 78.31 万元

10、2019 年 1 月，朝桂资产债转股会计处理

借：长期应付款-朝桂资产 59,940.63 万元

贷：实收资本-朝桂资产 17,975.90 万元

资本公积 41,964.73 万元

经核查，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包括实物及债权，其中朝桂资产以其所持有凤生有限的债权向凤生有限出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的瑕疵主要包括：（1）1999 年 1 月凤生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2）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3）股东债转股出资未经评估。上述非货币出资存在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出资瑕疵事项均已经整改落实，公司针对上述瑕疵的规范措施有效，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公司历史沿革中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主要为（1）股东于 1999 年至 2002 年之间向公司提供借款形成的债权共计 163.03 万元，背景主要系凤生有限创始人税必

刚等为缓解公司初创期间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足所提供的资金支持；（2）犍为电力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对凤生有限挂账电费形成的债权 761.7319 万元，背景为犍为县人民政府为支持凤生有限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后存续经营、稳定职工就业给予的电价优惠措施；（3）朝桂资产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朝桂资产对凤生有限 59,940.63 万元的债权系凤生有限为满足经营需要以及投入建设技改项目需要大量资金而向宝马水泥借支，后由宝马水泥向朝桂资产无偿划转形成。上述债权真实、有效，公司规范债转股程序瑕疵相关措施充分、有效，相关瑕疵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股改效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债转股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七、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国有股东入股、股权变动、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如未履行，请说明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结合乐山市人民政府职权及所出具确认批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一）历次国有股东入股、股权变动、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如未履行，请说明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公司历次国有股东入股、股权变动、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整改措施
1	2001年3月	犍为电力以 1999 年电费挂账总额 1,171,879.04 元、2000 年挂账总额 1,408,075 元按 5: 1 的比例新增凤生有限出资额 515,991 万元	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确认犍为电力债转股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2002年7月	犍为电力以 2001 年电费挂账总额 1,997,410.00 元按 5: 1 的比例新增凤生有限出资额 399,482 元		
3	2003年1月	犍为电力以 2002 年挂账电费总额 2,061,079.61 元，按 5: 1 折算为凤生有限出资额 412,216 元		

4	2005年2月	犍为电力以2003年电费款挂账总额978,875.74元，按5:1的比例折算为凤生有限出资额195,775元		
5	2013年6月	犍为电力将其持有的公司152.3464万元股权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4日，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犍为电力所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经县政府批准，将犍为电力所持有的凤生有限152.3464万元股权（占股3.81%）按其账面价762万元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6	2014年12月	公司第二次配股，配股后犍为资产持有的公司股权由152.3464万股增加至228.5196万股	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确认配股事宜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7	2019年1月	犍为资产持有的凤生有限共228.52万股国有股权通过网络拍卖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1、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犍为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犍府定[2018]200号），会议议定：同意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对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凤生纸业1.9%的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 2、乐山众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众信犍评字[2018]09号）； 3、犍为县国有资产	-

			管理委员会出具会议纪要（隄国资委议[2018]4号），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关于四川省隄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处置的请示》（隄资发[2018]12号），以账面价值762万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4、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	--	--	--	--

1、2001年起隄为电力历次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六·（一）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针对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部分所述，隄为电力对凤生有限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2、隄为电力股权划转给隄为资产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号）规定，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规定，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因此，本次隄为电力持有的股权划转给隄为资产，应取得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但无需进行评估。

2012年11月14日，隄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隄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隄为电力所持隄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经县政府批准，将隄为电力所持有的凤生有限152.3464万元股权（占

股 3.81%) 按其账面价 762 万元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 日, 凤生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犍为电力将其持有的公司 152.3464 万元股权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就此次变更事宜, 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18 日, 公司在犍为县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 确认内容如下: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 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故乐山市人民政府已就该次股权变动行为出具批复确认函。

因此, 犍为电力股权划转给犍为资产不存在违反适用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符合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第二次配股后犍为资产持有的股权由 152.3464 万股增加至 228.5196 万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三、说明公司配股的背景原因、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如涉及)的履行情况及其齐备性,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同次增资配股数额不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部分所述, 本次与配股的犍为资产未进行评估备案程序, 存在程序瑕疵。

2019 年 10 月 14 日, 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7 号)确认 2014 年 12 月, 凤生纸业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犍为资产持有的公司股权增加至 228.5196 万元。犍为资产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28 日, 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 相关

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本次参与配股的犍为资产未进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程序瑕疵已经犍为县人民政府和乐山市人民政府确认批复，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4、犍为资产将公司共计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规定，企业发生产权转让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因此，犍为资产将公司共计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应由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并按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再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

2018 年 3 月 15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犍为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犍府定[2018]200 号），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县国资办《关于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所持有的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请示》（犍国资[2018]21 号），同意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对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凤生有限 1.9%的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2018 年 3 月 31 日，乐山众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众信犍评字[2018]09 号），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2.794 元。2018 年 11 月 20 日，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办公会议，并出具会议纪要（犍国资委议[2018]4 号），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关于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处置的请示》（犍资发[2018]12 号），以账面价值 762 万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9 年 1 月 7 日，犍为资产委托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四川嘉润拍

卖有限公司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对犍为资产持有的凤生有限共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最终成交金额为 762 万元。2019 年 1 月 10 日，犍为资产与宝马水泥签订《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明确了犍为资产委托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四川嘉润拍卖有限公司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对犍为资产持有的凤生有限共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最终成交金额为 762 万元。2019 年 1 月 11 日，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019 年 10 月 14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7 号），对凤生有限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进行确认，认为：“犍为资产对凤生纸业股权进行处置，已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同时采取了在区域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对外转让，转让过程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020 年 5 月 28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犍为资产将公司共计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不存在违反适用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事宜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2001 年起犍为电力历次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犍为资产参与公司配股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针对上述瑕疵，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确认犍为电力债转股事宜及配股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公司历次国有股东入股、股权变动、退出事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股权流失的情形。

（二）结合乐山市人民政府职权及所出具确认批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县级人民政府经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委托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导下，确定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

2020年5月28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向四川省政府提交了《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请示》（乐府〔2020〕20号），对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相关情况以及凤生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向四川省人民政府作出请示。

2020年8月6日，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关于对省政府办公厅办文通知WB〔2020〕615-1号、WB〔2020〕1684-1号、WB〔2020〕1926-1号办理意见的复函》，经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请示》（乐府〔2020〕20号）研究确认，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最新修订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由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历史沿革确认，取消了“省级以上国资管理部门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表述，明确由有权部门就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出具确确认意见，建议请乐山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核查，出具确认意见。

2020年8月1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文通知》（WB〔2020〕1615-2号），将上述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的意见转发至乐山市人民政府，按照上述意见进行办理。

因此，犍为县人民政府及乐山市人民政府均为犍为电力所属地方的国资管理有权部门，有权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就对其所出具的证明中“电力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

八、说明历史上工商登记与实际不符是否已整改规范，尾数误差的更正情况，当前工商登记是否真实、准确，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真实；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工商登记与实际不符的具体情形如下：

（一）1999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存在部分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

1、形成原因

1999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内，由于凤生有限设立及在此期间内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为了符合工商登记股东人数限制，凤生有限设立时仅登记了7名股东，后续历次变更中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也控制在五十人以下，故存在部分隐名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2、整改情况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一·（一）·1、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均以被代持人退出方式解除代持关系，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部分所述，2015年股权变动完成后，凤生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已全部退出，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股权还原情况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鞑为县市监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凤生有限自1999年成立至2015年期间，凤生有限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对此，鞑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鉴于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鞑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

（二）1999年至2003年，凤生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637.5334万元未逐次办理工商登记及工商登记数据有误

1、形成原因

由于公司早期经营管理不规范，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较多、变动较为频繁，公司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情形不符。1999年11月至2003年1月，公司的实际注册资本变更未逐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2001年

和 2003 年在申请登记时存在注册资本小数位填写错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时间	变更前注册资本填写情况	变更前注册资本真实情况	变更后注册资本填写情况	变更后注册资本真实情况
2001 年 3 月	300.00	300.00	1,366.00	1,366.4331
2003 年 1 月	1,366.34	1,366.4331	1,637.5334	1,637.5334

2、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相关内容，公司已经于 2003 年 1 月公司在工商申请登记时已变更注册资本，并提供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际情况已经保持一致。

针对上述事项，榧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2003 年 1 月公司在工商申请登记时已变更注册资本，并提供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际情况已经保持一致。对此，榧为县市监局不会针对凤生有限历史上未及时办理增资的工商登记及申请填报数据有误事宜对其进行处罚或相关调查。

综上所述，历史上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已整改规范，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进行补正，当前工商登记真实、准确，公司资本充足、真实。

九、说明报告期后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后公司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万股）	价格（元/股）	当期每股净资产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
1	2024 年 7 月 23 日	平潭万成	杨朝林	660.00	4.22	4.16 （2023 年末）	原股东平潭万成因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触发要求回购	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计算得出
2	2024 年 8 月 14 日	刘相文	杨朝林	660.00	4.23	4.16 （2023 年末）	原股东刘相文因投资协议中约定的	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投资金额

	日						回购情形触 发要求回购	及按 5%/年的 利率计算的利 息之和”计算 得出
3	2024 年 8 月 21 日	税意	杨元 嵩	190.00	4.16	4.16 (2023 年末)	原股东税 意、肖平因 资金需求寻 求退出，新 增股东李林 俊看好凤生 股份长期发 展因而入股	按照 2023 年 年末每股净资 产价格转让
4	2024 年 8 月 21 日		李林 俊	10.00		4.16 (2023 年末)		
5	2024 年 8 月 21 日	肖平	胡桂 芹	7.50		4.16 (2023 年末)		
6	2024 年 9 月 10 日	石化 雅诗	胡桂 芹	280.00	4.24	4.16 (2023 年末)	原股东石化 雅诗因投资 协议中约定 的回购情形 触发要求回 购	按照增资协议 约定的回购价 格“投资金额 及按 5%/年的 利率计算的利 息之和”计算 得出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撤回 IPO 申请，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刘相文对朝桂资产、杨朝林享有的回购权情形触发，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八）对赌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清理情况”。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刘相文向杨朝林、朝桂资产发出回购通知，要求控股股东朝桂资产/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受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平潭万成、刘相文分别与杨朝林、朝桂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由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受让平潭万成、刘相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家族资产安排，由胡桂芹代为履行杨朝林、朝桂资产对石化雅诗的回购义务，石化雅诗对此无异议并与胡桂芹、杨朝林、朝桂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石化雅诗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转让给胡桂芹。

2024 年 6 月公司申请撤回 IPO 申请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上市审核中与交易所沟通的情况以及面临的实际阻碍向全体股东作出说明，股东税意、肖平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的考虑，决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出。税意、

肖平股份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 4.16 元进行定价。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股东访谈问卷、股份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出让股东出具的收条，并经项目组律师核查杨朝林、胡桂芹、杨元嵩、李林俊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时点前后的出资卡流水。报告期后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后的股权转让背景真实合理，相关股东退出价格系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计算得出或根据 2023 年末净资产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十、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

根据《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智仁投资合伙协议》”）约定，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1）为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或对目标公司有突出贡献的人员，或目标公司关联方公司高管，并认同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企业文化；（2）遵守所任职公司的规章制度，在职期间有良好的业绩表现；（3）无刑事记录；（4）满足目标公司董事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智仁投资合伙人任职情况的说明》、公司员工花名册、智仁投资合伙协议、智仁投资合伙人调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平台智仁投资参与人员在担任智仁投资合伙人期间均系公司在职员工，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等，且智仁投资参与人员均符合《智仁投资合伙协议》上述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仁投资合伙人在凤生股份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职公司 时间	凤生股份任职情 况	合伙人性质
----	-----	-------------	-------------	------------	--------------	-------

1	熊晓琴	166.73	5.50	2018/1/1	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长	普通合伙人
2	杨朝林	1,429.71	47.13	2014/9/26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3	周传平	266.76	8.79	2016/10/20	董事兼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廖伟	133.38	4.40	2019/3/11	副总经理兼安全生产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申群林	133.38	4.40	2014/10/16	监事会主席兼行政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李林俊	100.04	3.30	2020/3/9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段敏	100.04	3.30	2014/4/18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彭艳	66.69	2.20	2018/1/1	总经办主任	有限合伙人
9	杨嗣鑫	66.69	2.20	2019/2/12	环安部部长兼三洁环保的执行董事	有限合伙人
10	刘洁	66.69	2.20	2018/8/1	综合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1	王心君	66.69	2.20	2024/5/13	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2	陈作辉	33.35	1.10	2013/1/14	制浆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3	黄学锋	33.35	1.10	1999/1/2	原纸一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4	鲁静	33.35	1.10	2014/10/15	质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5	钟治平	33.35	1.10	2000/1/1	综合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6	陈胜	33.35	1.10	2021/5/19	OEM 片区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邵传容	33.35	1.10	2022/2/7	成品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8	何淑容	20.01	0.66	2018/1/1	审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9	郑力刚	16.67	0.55	1999/1/2	三洁环保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唐小波	16.67	0.55	2019/6/1	监事兼证券法务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1	蔡友清	16.67	0.55	2019/1/1	生技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2	宋涛	16.67	0.55	2016/10/22	设动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3	毛之蕊	16.67	0.55	2019/9/1	品管部部长兼研发部研发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24	王意斌	16.67	0.55	2012/3/26	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5	杨加富	16.67	0.55	2001/8/16	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6	罗庆	16.67	0.55	2013/4/6	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7	李廷根	16.67	0.55	2018/4/10	综合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8	肖斗霞	16.67	0.55	2014/12/1	人资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9	王继林	16.67	0.55	2012/3/26	制浆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0	徐婷	16.67	0.55	2001/8/4	成品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1	张有华	10.00	0.33	2008/12/31	动力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2	余仲明	6.67	0.22	2014/7/24	动力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33.61	100.00	-	-	-

（二）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1、2019年2月20日，智仁投资设立

2019年2月20日，智仁投资设立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出资缴纳日期	合伙人性质
1	杨朝林	510.00	51%	自有/自筹 货币资金	2019/7/11	普通合伙人
2	胡桂芹	490.00	49%	自有/自筹 货币资金	2019/7/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	-	-	-

2、2019年7月12日，智仁投资增资

2019年7月12日，智仁投资将其合伙份额由1000万元增至3,033.61万元，本次增资后智仁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出资缴纳日期	合伙人性质
1	杨朝林	1,547.14	51%	自有/自筹 货币资金	2019/7/11	普通合伙人
2	胡桂芹	1,486.47	49%	自有/自筹 货币资金	2019/7/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33.61	100%	-	-	-

3、2019年7月后，智仁投资历次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 份额	对应出资 比例	资金来源	出资缴纳日 期	转让原 因
----	-----	-----	------------	------------	------	------------	----------

			(万元)				
2019 年9月 2日	杨朝林	周传平	27.3935	0.9030%	自有/自 筹货币资 金	2019/10/21	公司采 用员工 间接持 股的方式对其 进行激 励
	胡桂芹	周传平	239.3665	7.8904%	自有/自 筹货币资 金	2019/10/21	
		熊晓琴	166.7250	5.4959%	自有/自 筹货币资 金	2019/10/16	
		廖伟	133.3800	4.3967%	自有/自 筹货币资 金	2019/10/14	
		申群林	133.3800	4.3967%	自有/自 筹货币资 金	2019/10/15	
		刘常	133.3800	4.3967%	自有/自 筹货币资 金	2019/12/16	
		段敏	100.0350	3.2976%	自有/自 筹货币资 金	2019/10/21	
		彭艳	66.6900	2.1984%	自有/自 筹货币资 金	2019/10/25	
		杨嗣鑫	66.6900	2.1984%	自有/自 筹货币资 金	2019/10/12	
		白久军	33.3450	1.0992%	自有/自 筹货币资 金	2019/09/27	
		车南新	33.3450	1.0992%	自有/自 筹货币资 金	2019/10/11	
		陈作辉	33.3450	1.0992%	自有/自 筹货币资 金	2019/10/14	
		黄河	33.3450	1.0992%	自有/自 筹货币资 金	2019/10/13	
		黄学锋	33.3450	1.0992%	自有/自 筹货币资	2019/10/16	

				金	
	鲁静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2
	钟治平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09/19
	周体彪	26.6760	0.8793%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04
	何淑容	20.0070	0.6595%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3
	蔡友清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4
	胡同建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4
	邱鑫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4
	宋清荣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5
	宋涛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2
	唐小波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09
	许世超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5
	郑力刚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4
	温永东	10.0035	0.3298%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09/23
	张有华	10.0035	0.3298%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08/30

					金		
		王超	6.6690	0.2198%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01	
		余仲明	6.6690	0.2198%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2	
2020年5月7日	许世超	杨朝林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05/13	离职退伙
2020年5月29日	杨朝林	李林俊	100.0350	3.297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25	公司采用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激励
		刘洁	66.6900	2.1984%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24	
		杜江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11	
		毛之蕊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16	
		李翠屏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25	
		王意斌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17	
		杨加富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27	
		罗庆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18	
		李廷根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25	
		肖斗霞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18	
		冯霞	10.0035	0.3298%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28	

					金		
		罗志中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27	
	刘常 (注)	杨朝林	100.0350	3.297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06/30	个人资金安排
2021年5月21日	罗志中	杨朝林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1/05/24	离职退伙
2021年11月16日	黄河	杨朝林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1/11/18	离职退伙
2022年5月17日	胡同建	杨朝林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2/05/23	离职退伙
	杨朝林	陈胜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2/05/30	公司采用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激励
		邵传容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2/05/26	
		万刚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2/05/31	
		王继林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2/05/29	
		王锐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2/05/31	
		徐婷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2/05/21	
2022年12月26日	因原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朝林个人安排，智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熊晓琴。杨朝林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熊晓琴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						
2024年9月9日	车南新	王心君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4/08/22	个人资金安排

	白久军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万刚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杜江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刘常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周体彪		26.6760	0.8793%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宋清荣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李翠屏	杨朝林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王锐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邱鑫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冯霞		10.0035	0.3298%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温永东		10.0035	0.3298%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王超		6.6690	0.2198%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注：根据 2019 年 8 月 20 日胡桂芹与刘常签订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胡桂芹将其持有智仁投资 4.3967% 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33.38 万元）以 133.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常。但根据银行流水，刘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胡桂芹仅转让 33.345 万元，仍剩余 100.33 万元未支付。2020 年 5 月 29 日，杨朝林受让刘常持有 3.2976% 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00.0350 万元），根据杨朝林提供的支付凭证，杨朝林已将前述 100.0350 万元向胡桂芹支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参与人员均已实缴，均为货币资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管理模式

根据《智仁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仁投资管理模式主要如下：

智仁投资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熊晓琴作为智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照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而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新合伙人入伙时，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无须经过有限合伙人同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全体合伙人与新入伙的合伙人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时，普通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决策程序方面，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转让合伙企业所持股企业的股权（股份）；6）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7）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8）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9）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10）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1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12）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13）修改和补充本协议；14）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除《智仁投资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如需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

合伙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并且表决同意的合伙人中必须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修改或补充《智仁投资合伙协议》，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2、服务期限

根据《智仁投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仁投资未约定服务期限，但《智仁投资合伙协议》中约定若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该合伙人发出通知指定其财产份额的受让方，详见“4、权益流转”。

3、锁定期限

根据《智仁投资合伙协议》，智仁投资存在如下锁定期：

锁定情形	《智仁投资合伙协议》相关规定
禁售期	公司在 IPO 前（下称“禁售期”），除事先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出售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任何违反本条约定而进行的转让无效，且合伙企业有权拒绝配合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在禁售期内，除事先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设立任何的抵押、留置、质押、其他债务负担（包括任何所有权再转让协议、优先购买权、优先要约权或其他对任何权利的任何类型的限制或授予）。
限售期	在前述禁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限合伙人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可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除本协议约定外，《公司法》、《证券法》或其他规范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有其他限售规定的，则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受相关限售规定约束。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智仁投资合伙人锁定期限的情形。

4、权益流转

根据《智仁投资合伙协议》，智仁投资合伙人权益流转相关规定如下：

权益流转情形	《智仁投资合伙协议》相关规定
有限合伙人权益流转	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否则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或退伙（有限售期限的，应遵守有关限售的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转让部分财产份额的，需不影响《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人数的限制；有限合伙人退伙的，需提前 30 日通知普通合伙人。

	<p>合伙人退伙，可以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财产份额或者要求合伙企业退还其财产份额。合伙人退伙，如该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应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经其确认的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的价格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处理。</p>
普通合伙人权益流转	<p>普通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p>
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解除或终止时的处理	<p>若有限合伙人与目标公司或关联方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该合伙人发出通知指定其财产份额的受让方，该有限合伙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配合办理全部必要手续，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合伙人。财产份额的价格为：目标公司截至上年度年末净资产*有限合伙企业当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合伙人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比例。</p>
特定情形下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p>在以下任一情形下,不论有限合伙人的劳动关系存续状况如何,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该合伙人发出通知,指定其财产份额的受让方,该有限合伙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配合办理全部必要手续,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合伙人,且全部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入伙时实缴纳金额(不计利息)扣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非法将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财物占为己有或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或索贿; (3) 贪污盗窃、泄露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经营和技术秘密; (4) 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 (5) 因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利益或者声誉; (6) 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与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无论出于任何原因终止劳动关系,各有限合伙人将受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的限制); (7) 因违反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规章制度,或违反其与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订立的劳动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被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依法辞退。
继承	<p>有限合伙人因工伤死亡或正常原因死亡,且有限合伙人生前未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的法定继承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但若存在下列情形,该有限合伙人的法定继承人应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限合伙人因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有限合伙人在未经目标公司允许从事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兼职或为自己利益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经营活动时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
违约情形	<p>执行合伙人按照第九条的约定通知有限合伙人出让财产份额后,若有限合伙人未在指定时间配合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手续的,则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违约金,数额为被通知出让的财产份额比例*有限合伙企业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目标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融资的估值</p>

价格确定方式	除本协议对于转让价格另有规定的之外，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优先购买权	任何情形下，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应享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财产份额价格计算方式	合伙企业以货币形式退还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的，财产份额价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因除名退伙及第九条第3款退还财产份额的，财产份额的价格为入伙实缴金额（不计利息）扣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因其他之外的原因退伙而退还财产份额的，财产份额的计算方法参照本协议第九条第2款规定的方法执行。
税费承担	转让财产份额发生的税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各方承担。

5、退出机制

根据《智仁投资合伙协议》，智仁投资退出机制主要如下：

退出情形	《智仁投资合伙协议》相关规定
应当解散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日；（4）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5）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选定清算人并进行清算。
退伙	（1）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否则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或退伙（有限售期限的，应遵守有关限售的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转让部分财产份额的，需不影响《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人数的限制；有限合伙人退伙的，需提前30日通知普通合伙人。 （2）合伙人退伙，可以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财产份额或者要求合伙企业退还其财产份额。合伙人退伙，如该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应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经其确认的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的价格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除拟被除名人之外）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给合伙企业造成物质损失或名誉损害的； （2）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转让财产份额，给合伙企业造成物质损失或名誉损害的；

	<p>(3) 合伙人从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主动辞职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规章制度被辞退的；</p> <p>(4)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正当竞争、禁止关联交易义务的；</p> <p>(5) 未履行出资义务；</p> <p>(6)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p> <p>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根据本协议上住所送达除名通知的，通知送达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p>
通过权益流转、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解除或终止、继承、特定情形下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等方式退出智仁投资	具体规定详见“问题一·十·(二)·3·(4) 权益流转”。

十一、说明林芹投资合伙人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

(一) 说明林芹投资合伙人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林芹投资合伙人任职情况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员工花名册、林芹投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林芹投资合伙人调查表等资料，并经项目组律师核查，林芹投资合伙人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芹投资合伙人身份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相关情况	合伙人性质
1	周杰	166.73	7.14	宝马水泥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胡桂芹	1,328.80	56.93	凤生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费明玲	100.04	4.29	实际控制人胡桂芹弟媳	有限合伙人
4	杨朝珍	66.69	2.86	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妹妹	有限合伙人
5	胡红彦	66.69	2.86	实际控制人胡桂芹妹妹	有限合伙人
6	杨元杰	66.69	2.86	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弟弟之子	有限合伙人

7	田承忠	66.69	2.86	宝马水泥销售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8	夏宗全	66.69	2.86	丹泉矿石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费勇	66.69	2.86	宝马水泥财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0	李全双	33.35	1.43	宜康混凝土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谭丛芳	33.35	1.43	已退休，曾任春旭物流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邓旭辉	33.35	1.43	已退休，曾任宝马水泥设动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3	罗丹	33.35	1.43	宝马水泥质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4	王胜	33.35	1.43	宝马水泥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环保能源管理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5	罗泽强	33.35	1.43	宝马水泥生技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制成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6	李波	33.35	1.43	宜康混凝土总工兼试验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17	杨涛	16.67	0.71	宝马水泥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8	刘君	16.67	0.71	宝马水泥烧成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19	纪文渊	16.67	0.71	宝马水泥副总经理兼生技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0	廖礼明	16.67	0.71	宝马水泥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1	牟刚	16.67	0.71	宝马水泥安全综合事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2	冯均林	16.67	0.71	丹泉矿石矿长	有限合伙人
23	曾代金	5.00	0.21	宝马水泥值班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34.15	100.00	-	-

（二）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林芹投资工商资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芹投资合伙人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伙时间	入伙原因	入伙价格
1	胡桂芹	2019/05/20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芹投资设立时入股	/
		2022/05/06	税勇、胡红退伙并将其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胡桂芹	3.49 元/股

		2023/03/06	唐利退伙并将其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胡桂芹	3.87 元/股
2	周杰	2019/09/03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管理人员，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信任而进行投资	3.33 元/股
3	王胜			
4	罗泽强			
5	纪文渊			
6	曾代金			
7	邓旭辉			
8	罗丹			
9	刘君			
10	杨涛			
11	廖礼明			
12	牟刚			
13	田承忠			
14	费勇			
15	夏宗全			
16	谭丛芳			
17	李全双			
18	李波			
19	冯均林			
20	胡红彦			
21	费明玲			
22	杨朝珍			
23	杨朝伍（已过世）			
24	杨朝伍过世，杨朝伍之子杨元杰继承入伙	2024/09/03	因原合伙人杨朝伍过世，杨元杰继承杨朝伍所持有的 33.34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同时杨朝伍配偶叶文琼将其基于夫妻共同财产所持有的 33.34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赠与给杨元杰。2024 年 9 月 3 日，杨元杰成为林芹投资合伙人。	

注 1：入股价格口径采用公司每股价格；

注 2：2019 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3.34 元/股，2021 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3.50 元/股；2022 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3.84 元/股，2023 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4.16 元/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芹投资历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变动主要系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变化，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林芹投资合伙人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林芹投资合伙人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

十二、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增资款实缴、转让款支付的具体情况及其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时间	内容	原因	出资价格	当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出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	1999年1月-12月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4.19 (1999年末)	增资价格为1元/股，设立筹备初期，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自有资产	已支付并经乐恒会验[2001]012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是	不存在
2	1999年12月	配股	扩大生产经营	-	4.19 (1999年末)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所持有股份进行配股，配股数量按其出资时间差分为每股送0.5股和每股送0.245股	利润分配		是	不存在
3	1999年12月-2001年3月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4.19/2.76 (1999年末/2000年末)	增资价格为1元/股，设立筹备初期，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是	不存在
		债转股	政府支持企业复产	5.00	4.19/2.76 (1999年末/2000年末)	增资价格为5元/股，犍为电力（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其1999年度和2000年度挂账的电费按5元/股进行出资，该出资价格明显高于同期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主要系犍为县政府为扶持企业初设，根据《关于乐山凤凰纸业（集团）公司破产后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对公司1999-2003年的电价按“每月每度0.335元实缴，超出部分挂	自有资产			

						账”，根据向行政机关人员访谈及县政府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挂账部分实际系扶持而未考虑收回，因此作为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下同				
		隐名 股东 股权 变动	个人原因	1.00	4.19/2.76 (1999 年末 /2000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由于入股时间较短，公司盈利能力一般，且转股主要目的系梳理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情况，转让价格亦按入股的 1 元/股转让，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 金	已支付并经股 东访谈确认， 不涉及除印花 税外其他税种 的缴纳		
4	2001 年 3 月- 2003 年 1 月	增资	扩大生产 经营	1.00	3.41/3.43 (2001 年末 /2002 年末)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设立筹备初期，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 金	已支付并经乐 恒会师验字 [2003]004 号 《验资报告》 验证，不涉及 除印花税外其 他税种的缴纳	是	不存在
		债转 股	政府支持 企业复产	5.00	3.41/3.43 (2001 年末 /2002 年末)	增资价格为 5 元/股，转为电力（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挂账的电费按 5 元/股进行出资	自有资 产			
		隐名 股东 股权 变动	个人原因	1.00	3.41/3.43 (2001 年末 /2002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由于入股时间较短，公司盈利能力一般，且转股主要目的系梳理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情况，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 金			
5	2005 年 2 月	增资	扩大生产 经营	1.00	5.82 (2004 年 末)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且不涉及外部股东，出资情况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自有资 金	已支付并经众 信会师犍验字 [2005]05 号	是	不存在

						过，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验资报告》		
		债转股	政府支持企业复产	5.00	3.91 (2003年末)	增资价格为5元/股，犍为电力（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其2003年度挂账的电费按5元/股进行出资	自有资产	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继承	子女继承	-	5.82 (2004年末)	股东杜承贵因故去世，其女杜静继承杜承贵的股权遗产	-	无需支付价款，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6	2006年4月	转让	个人原因	1.00	7.09 (2005年末)	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是	不存在
7	2007年2月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6.99 (2006年末)	增资价格为1元/股，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且不涉及外部股东，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众信会师犍验字[2007]03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是	不存在
8	2008年8月	转让	个人原因	1.00	5.08 (2007年)	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	是	不存在

					末)	净资产, 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书、收据核查, 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9	2010年4月	转让	隐名股东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	1.00	4.56 (2009年末)	转让价格为1元/股, 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 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核查, 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是	不存在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4.56 (2009年末)	增资价格为1元/股, 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 且不涉及外部无关联股东, 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众信会师键验字(2010)30号《验资报告》验证, 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10	2013年6月	转让及继承	个人原因, 当期存在按成本价转让、无对价继承的情形	1.00/-	5.80 (2012年末)	转让价格为1元/股, 转让双方王银成和王盛系父子关系, 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 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 股东唐敏因故去世, 其配偶宋晓芳继承唐敏的股权遗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继承部分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是	不存在

		划转	政府行政划转	-	5.80 (2012年末)	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犍为电力所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犍国资[2012]66号），经县政府批准，将犍为电力所持有的凤生纸业股权，按其账面价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无需支付价款，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11	2014年12月	增资	企业经营不善，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转让控制权	1.33	1.77（2014年末）	增资价格为1.33元/股，宝马水泥增资8,000万元，持股6,000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50%，剩余2,000万按1:0.5分配给原股东，公司生产经营困难，而出资份额全部用于生产经营，该事项经股东会一致同意，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川经会验字[2018]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是	不存在
		配股	实际控制人为取得控制权而与原股东的协商约定	-	1.77（2014年末）	宝马水泥增资8,000万元，持股6,000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50%，剩余2,000万按1:0.5分配给原股东，该事项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已支付并经川经会验字[2018]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转让	近亲属股权转让	1.00	1.77（2014年末）	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双方中王银成和王银秀系姐弟关系，沈定兰和舒姝系祖孙关系，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12	2015年10月	转让	原股东根据个人意愿要求退股转让	1.00	1.86（2014年末）	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是	不存在
		拍卖	原股东根据个人意愿要求退股拍卖	1.00	1.86（2014年末）	起拍价格为1元/股，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委托书》，自愿将持有的凤生有限股权以1:1的价格向公司或公司以外的人转让，并委托公司全权办理股权转让事宜，该事项经股东会一致同意，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公证书、拍卖成交确认书、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13	2016年3月	转让	原股东根据个人意愿要求退股转让及家庭内部赠予	1.00	1.86（2015年末）	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转让价格为0元/股，转让双方税必刚与税意系父女关系，属直系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赠予部分未支付价款	不存在	不存在

						亲属间赠予				
14	2017年1月	转让	原股东根据个人意愿要求退股转让	1.709	1.83 (2016年末)	转让价格为1.709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	不存在
15	2019年1月	拍卖	国有资产相关部门经审议要求退股转出	3.3345	3.10 (2018年末)	拍卖价格3.3345元/股，拍卖价格系彗为资产对其持有股权经评估后的确认价格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	不存在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3.3345	3.10 (2018年末)	增资价格为3.3345元/股，参考彗为资产持有凤生股份的公开拍卖价格，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众环验字（2019）28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转让	原股东根据个人意愿要求退股转让以及对高管进行激励	3.3345	3.10 (2018年末)	转让价格为3.3345元/股，参考彗为资产持有凤生股份的公开拍卖价格，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16	2019年5月	转让	公司拟设立持股平台	3.3345	3.10 (2018年末)	转让价格为3.3345元/股，参考彗为资产持有凤生股份的公开拍卖价格，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	不存在	不存在

						争议事项		东访谈核查		
17	2019年7月	转让	公司拟设立持股平台	3.3345	3.10 (2018年末)	转让价格为3.3345元/股，参考键为资产持有凤生股份的公开拍卖价格，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	不存在
18	2019年8月	划转	实际控制人为保持业务独立性，新设持股平台取得宝马水泥所持股份	-	3.10 (2018年末)	宝马水泥与朝桂资产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宝马水泥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的股权划转给朝桂资产，朝桂资产完全持有宝马水泥，本次交易系无偿划转	-	无需支付价款	不存在	不存在
19	2019年9月	财产分割	离婚财产分割	-	3.10 (2018年末)	股东肖平与配偶陈高玲离婚，离婚财产平均分配	-	无需支付价款	不存在	不存在
20	2020年6月	增资	外部投资者进入，扩大企业生产	3.50	3.34 (2019年末)	增资价格为3.50元/股，基于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并考虑合理溢价后定价，经转让双方协商确认，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银行流水回单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	石化雅诗、平潭万成、莲圣君智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21	2021年	转让	实际控制	3.50	3.41	转让价格为3.50元/股，参考	自有资	已按协议约定	不存在	不存在

	1月		人家庭内部调整股权结构		(2020年末)	2020年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金	支付50%转让款，剩余50%转让款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付清		
22	2023年4月	转让	原股东莲圣君智因资金需求寻求退出，新增股东刘相文看好凤生股份长期发展因而入股	4.00	3.84 (2022年末)	转让价格为4.00元/股，结合公司上一年净利润情况、行业估值情况以及上年末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定价，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价款并经流水、股份转让合同、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	刘相文受让莲圣君智股份后，承继了莲圣君智享有的相关特殊股东权利
23	2024年7月	转让	原股东平潭万成因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触发要求回购	4.22	4.16 (2023年末)	转让价格为4.22元/股，系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投资金额及按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计算得出	自有资金	已支付价款并经流水、股份转让合同、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	不存在
24	2024年8月	转让	原股东刘相文因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回	4.23	4.16 (2023年末)	转让价格为4.23元/股，系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投资金额及按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计算得出	自有资金	已支付价款并经流水、股份转让合同、完税证明及股东	不存在	不存在

			购情形触发要求回购					访谈核查		
		转让	原股东税意、肖平因资金需求寻求退出，新增股东李林俊看好凤生股份长期发展因而入股	4.16	4.16 (2023年末)	转让价格为4.16元/股，按照2023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转让	自有资金	已支付价款并经流水、股份转让合同、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	不存在
25	2024年9月	转让	原股东石化雅诗因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触发要求回购	4.24	4.16 (2023年末)	转让价格为4.24元/股，系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投资金额及按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计算得出	自有资金	已支付价款并经流水、股份转让合同、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	不存在

公司设立至今存在多次股权变动情况，主要原因包括增资、转让、配股等；1999年至2017年，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东间商议的结果，2019年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出资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有资产，其中自有资产包括实物和应付账款，实物部分系公司初设时投入，未经资产评估，已由朝桂资产于2019年8月以现

金形式补足；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应交税费的情形均已按要求缴纳；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估值差异系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东间商议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外部股东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刘相文、莲圣君智在相关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但目前上述股东均已经退出，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全部终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十三、说明股权激励价格及确定原则，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股权激励价格及确定原则，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通过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分别对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及控制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价格及确定原则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价格 (元/股)	净资产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9年5月	智仁投资	3.3345	2018年末净资产价格 3.10元/股；2019年末净资产价格 3.34元/股	转让价格参考 2019年1月健为资产持有凤生股份的公开拍卖价格，即 3.3345元/股
2	2019年7月	林芹投资	3.3345		

如上表，关于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的定价依据为发生当年资产持有凤生股份的公开拍卖价格，同时与股权激励的前一年度末及发生当年年末的净资产价格基本吻合，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司净资产价格的情形。因此，公司通过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 2 家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定价与市场公开报价价格保持一致，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

（二）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序号	判断内容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	公司实际情况
1	转让的公允价值	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	《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签署时间为 2019 年 9 月,转让价格为 3.3345 元/股,与 2019 年 1 月公司股权公开拍卖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2	员工取得公司股份	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	员工持股的实际成本系公允价值,未

	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	按低于公允价格取得
3	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他方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公司的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以下简称当事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应综合考虑公司是否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的服务。	员工持股的实际成本系公允价格,未按低于公允价格取得

如上表,公司通过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 2 家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低于公允价格取得的情形。被激励对象的获取公司股权的取得成本与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相等,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为 0,因此公司未就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结合退股协议、被代持人书面确认及访谈情况,核查上述事项（1）至（12）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退股协议、被代持人书面确认及访谈情况,核查上述事项（1）至（1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委托代表名册、分红记录；
- 2、查阅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

- 3、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 4、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
- 5、访谈公司股东及历史股东，了解股权变动的原因，了解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了解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关于股权代持等纠纷事项；
- 7、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的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就其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 8、访谈犍为县县长，了解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犍为电力债转股相关国有资产变动事项；
- 9、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确认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 10、查阅《委托拍卖合同》、乐山日报《拍卖公告》、《拍卖成交确认书》、《公证书》、凤凰纸业破产工作情况汇报、凤生有限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的相关凭证等文件，确认股权拍卖过程及后续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查阅凤凰纸业、犍为塑料包装厂的工商档案，确认是否与凤生有限存在承继关系；
- 11、访谈宝马水泥实际控制人杨朝林，了解宝马水泥 2014 年增资入股的背景原因；
- 12、查阅公司债转股相关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评估报告及债转股相应的会计处理单据，核查债权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债转股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 13、查阅犍为县人民政府和乐山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东入股、股权变动和退出相关事项出具的批复文件、乐山市人民政府向四川省政府提交的关于凤生有限涉及国有资产变动情况的请示文件、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回复文件；
- 14、访谈报告期后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并获取相关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收条和确认函等文件，了解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15、查阅智仁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的任职情况说明、公司员工花名册、合伙人调查表、历次人员变动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工商资料等，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认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6、查阅林芹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的任职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员工花名册、林芹投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林芹投资合伙人调查表等资料，了解其合伙人的身份及任职等情况以并核查其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17、查阅公司对历史沿革过程中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历史沿革中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同的情形均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股权变动中全部解除，解除方式具体包括三种：①通过股权拍卖进行转让，②直接转让给宝马水泥，③被代持股东姜成国受让代持人黄建明转让的股权成为工商登记股东三种方式。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解除，代持解除真实、有效。通过对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 176 位股东中的 142 位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出资凭证、股东名册、分红记录等文件，核实了实际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以及委托和受托管理股份的情形，并确认目前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于部分股东因已去世、或认为已与公司无关系而不接受访谈等原因未能进行访谈的部分股东，经核查其股权转让协议、收条、出资证明书等相关资料，相关股东对于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变动事项提前知悉并同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未能访谈的股东不存在尚存因股权问题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当前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明晰。

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实际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允许在市场上自由流通，实际股东其所持出资证明仅作为公司管理凭证，不具有《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属性。公司历次增资从未向社会进行公开宣传，不存在向社会不特定对象/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通过任

何公开或强制的方式要求出资；公司从未向出资的法人及自然人股东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各方的出资行为均系真实意思表示及自负盈亏的投资行为；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因此，公司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公开发行或非法集资的情形。

2、公司是基于凤凰纸业破产背景，为解决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稳定员工就业等问题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主要为凤凰纸业员工及其亲友，以及凤凰纸业主要债权人之一犍为县城市信用社职工及其亲友。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在处置破产财产前已履行评估手续，但无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破产清算组在处理破产资产时存在程序瑕疵。针对该程序瑕疵，凤生有限不对此承担责任，且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系公开转让方式定价，资产转让已充分、有效履行，交易完成至今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本次资产转让已取得债权人书面确认，因此本次资产转让未损害国有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犍为塑料包装厂系凤凰纸业债权人犍为县城市信用社组建的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王银成。包括王银成、潘红英在内的犍为塑料包装厂相关人员作为股东，与凤生有限其他发起人共同参与凤生有限的设立。除此之外，凤生有限及犍为塑料包装厂作为两个独立的法律主体，不存在任何业务、资产、人员承继关系。

3、公司 1999 年底配股原因系公司成立之初，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为全体股东配股；2014 年 12 月宝马水泥向凤生有限进行增资及配股的背景原因系宝马水泥原有投资领域发展受限，闲置资金需要开拓新领域，实际控制人对造纸行业有一定了解且看好造纸行业的发展前景，并且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产业投资经验，同时公司当时经营不善，资金困难，决定向公司增资及配股。公司历史沿革中配股暨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股东在访谈中确认知悉凤生有限进行配股的比例和数额，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同次增资配股数额不同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针对配股过程中存在的工商登记瑕疵，公司已经整改或者补正，犍为县市监局已经出具《证明函》，犍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针对犍为资产配股后股权比例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犍为县人民政府及乐山市人民政府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

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2014年12月，凤生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宝马水泥出资8,000万元，其中6,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总股本的50%，2,0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给原股东作为出资额，配股后凤生有限原股东共计持股6,000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50%。宝马水泥由此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宝马水泥增资的原因系宝马水泥原有投资领域发展受限，闲置资金需要开拓新领域，实际控制人对造纸行业有一定了解且看好造纸行业的发展前景，并且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产业投资经验，同时公司当时经营不善，资金困难，决定向公司增资及配股。宝马水泥入股时的价格为1.33元/股。由于宝马水泥增资时公司生产经营困难，而出资份额全部用于生产经营，该事项经股东会一致同意，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5、本次股权拍卖的过程系原凤生有限股东的个人决策行为，本次股权拍卖事项符合被代持股东的意愿，相关拍卖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由于当时公司处于经营困难的状态，拟拍卖股权的股东决定退出并收回投资，为提升拍卖成功的概率，将起拍价格设定为1.00元/出资额，因市场环境不佳，参与竞买的投资人较少且未提供更高的报价；同时，2014年12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对老股东进行转增股本（每1股配0.5股），本次转增配股使得老股东的每股投资成本由1.00元/股下降为0.67元/股，因而以1.00元/股的底价成交亦能实现0.33元/股的股权转让收益，本次买拍卖定价公允。本次股权拍卖事项符合隐名股东的意愿，相关拍卖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包括实物及债权，其中朝桂资产以其所持有凤生有限的债权向凤生有限出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的瑕疵包括：（1）1999年1月凤生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2）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3）股东债转股出资未经评估。上述非货币出资存在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出资瑕疵事项均已经整改落实，公司针对上述瑕疵的规范措施有效，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

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公司历史沿革中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主要为（1）股东于1999年至2002年之间向公司提供借款形成的债权共计163.03万元，背景主要系凤生有限创始人税必刚等为缓解公司初创期间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足所提供的资金支持；（2）犍为电力1999年至2003年期间对凤生有限挂账电费形成的债权761.7319万元，背景为犍为县人民政府为支持凤生有限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后存续经营、稳定职工就业给予的电价优惠措施；（3）朝桂资产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朝桂资产对凤生有限59,940.63万元的债权系凤生有限为满足经营需要以及投入建设技改项目需要大量资金而向宝马水泥借支，后由宝马水泥向朝桂资产无偿划转形成。上述债权真实、有效，公司规范债转股程序瑕疵相关措施充分、有效，相关瑕疵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股改效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债转股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7、公司历史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主要包括：①2001年起犍为电力历次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②犍为电力股权划转给犍为资产，③公司第二次配股后犍为资产持有的股权由152.3464万股增加至228.5196万股，④犍为资产将公司共计228.52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其中，2001年起犍为电力历次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犍为资产参与公司配股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针对上述瑕疵，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确认犍为电力债转股事宜及配股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历次国有股东入股、股权变动、退出事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股权流失的情形。

犍为县人民政府及乐山市人民政府均为犍为电力所属地方的国资管理有权部门，有权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就对其所出具的证明中“电力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8、历史上工商登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已整改规范，公司已就历史沿革

有关瑕疵进行补正，鞫为县市监局于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当前工商登记真实、准确，公司资本充足、真实。

9、公司报告期后的股权转让背景真实合理，相关股东退出价格系根据增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计算得出或根据 2023 年末净资产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10、公司持股平台智仁投资参与人员在担任智仁投资合伙人期间均系公司在职工工，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等，且智仁投资参与人员均符合《智仁投资合伙协议》中的相关条件。智仁投资合伙人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已根据《智仁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出资的缴纳。智仁投资未约定服务期限。存在禁售期及限售期两种锁定期限情形。《智仁投资合伙协议》约定了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权益流转，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解除或终止时的处理、特定情形下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及继承等权益流转情形。《智仁投资合伙协议》同时约定了企业应当解散、退伙、除名等退出机制。

11、林芹投资合伙人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林芹投资合伙人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

12、公司设立至今存在多次股权变动情况，主要原因包括增资、转让、配股等；1999 年至 2017 年，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东间商议的结果，2019 年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出资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有资产，其中自有资产包括实物和应付账款，实物部分系公司初设时投入，未经资产评估，已由朝桂资产于 2019 年 8 月以现金形式补足；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应交税费的情形均已按要求缴纳；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估值差异系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东间商议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外部股东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刘相文、莲圣君智在相关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但目前上述股东均已经退出，特殊投资

条款已经全部终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

2、查阅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资料；

3、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企业登记资料，以核实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

4、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5、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的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朝桂资产、实际控制人为杨朝林、胡桂芹夫妇。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支付时间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1	朝桂资产	控股股东	同一控制下企业划转	-	-	股权划转协议、出资相关凭证等
			债转股	-	-	查阅股东会决议、《债权转让协

						议》《增资意向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
2	杨朝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600.00 万股份	2023 年 12 月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 出资前后三个月 资金流水	股东会决议、出 资相关凭证
			受让平潭万成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660.00 万股份	2024 年 7 月 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 出资前后三个月 资金流水	查阅《股份转让 合同》、出资相关 凭证及其填写的 《调查表》
			受让刘相文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660.00 万股份	2024 年 8 月 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 出资前后三个月 资金流水	查阅《股份转让 合同》、出资相关 凭证及其填写的 《调查表》
3	胡桂芹	实际控制人、副 总经理	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600.00 万股份	2023 年 12 月 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 出资前后三个月 资金流水	股东会决议、出 资相关凭证
			受让肖平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7.50 万股份	2024 年 8 月 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 出资前后三个月 资金流水	查阅《股份转让 合同》、出资相关 凭证及其填写的 《股东访谈记 录》
			受让石化雅诗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280.00 万股份	2024 年 9 月 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 出资前后三个月 资金流水	查阅《股份转让 合同》、出资相关 凭证及其填写的 《股东访谈记 录》
4	杨元嵩	实际控制 人之子、 一致行动 人	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500.00 万股份	2023 年 12 月 出资入股 2024 年 2 月 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 出资前后三个月 资金流水	股东会决议、出 资相关凭证
			受让税意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190.00 万股股份	2024 年 8 月 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 出资前后三个月 资金流水	查阅《股份转让 合同》及出资相 关凭证
5	杨梅	实际控制 人之女、	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	2023 年 12 月 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 出资前后三个月	股东会决议、出 资相关凭证

		一致行动人	股份 500.00 万股份	2024 年 2 月 出资入股	月资金流水	
--	--	-------	---------------	--------------------	-------	--

注 1：杨朝林已支付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600.00 万股份的 50%转让款，剩余 50%转让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注 2：胡桂芹已支付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600.00 万股份的 50%转让款，剩余 50%转让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注 3：杨元嵩已支付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500.00 万股份的 50%转让款，剩余 50%转让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注 4：杨梅已支付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500.00 万股份的 50%转让款，剩余 50%转让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2）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均为持股平台，其中，智仁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均为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职员工。

①对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等核查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支付时间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1	周传平	董事、总经理	通过持有智仁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9 年 10 月 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出资相关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100.00 万股份	2019 年 1 月出 资入股 2019 年 12 月 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出资相关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2	申群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通过持有智仁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9 年 10 月 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出资相关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3	唐小波	监事	通过持有智仁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9 年 10 月 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出资相关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4	何淑容	监事	通过持有智仁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9年10月 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出资相关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5	廖伟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智仁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9年10月 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出资相关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6	李林俊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通过持有智仁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0年6月 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出资相关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受让税意所持有凤生股份10万股股份	2024年8月 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股份转让合同》及出资相关凭证

②对持股平台相关人员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等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获取并查阅持股平台相关人员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资金流水，并查阅其签署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确认书》、出资相关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确认该等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③持股 5.0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杨朝林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持股 5.00%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一·十二”部分所述，公司历史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形。1999年至2017年，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东间商议的结果，2019年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①公司设立及历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凭证；②实际股东出资证明书；③2000年至2014年的现金股利分配凭证及分配明细表；④2000年、2001年和2004年的股东花名册；⑤股东访谈记录；⑥实际股东收到拍卖股权金额的收条，经过对上述资料进行核查，确认公司的股权清晰。公司不存在尚未解除或者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历史股东的访谈，以及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等，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存在机械设备操控、危险化学品使用以及特种设备操作的风险；（2）公司自有品牌成品纸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大型商超渠道、电商渠道等销售给终端消费者；（3）15万吨特种纸目前土建及厂房主体结构已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2024年12月底试生产，2025年1月正式投产。

请公司说明：（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若涉及，说明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2）公司特种设备

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3）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4）“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建设进度，环保验收等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等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若涉及，说明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

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仅在生产环节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版）并经访谈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用品及其业务环节情况如下：

危险化学品名称	涉及的业务环节/用途
盐酸	清水除盐
氯酸钠	制浆车间二氧化氯工序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制浆车间洗选漂工序、污水处理站芬顿废水处理工艺工序使用
甲醇	制浆车间二氧化氯工序

硫酸	制浆车间二氧化氯工序、污水处理 PH 值调节
氨水	锅炉烟气脱硫
乙炔	金属切割
二氯甲烷	化验室测抽出物
磷酸	管道除锈
氨基磺酸	苛化清洗盘式过滤器
重铬酸钾	化验室测二氧化氯
氢氧化钠	制浆车间洗选漂工序、污水处理站芬顿废水处理工艺工序使用
氢氧化钾	化验室测白泥
氯氰菊酯	花园风景树灭虫
氟化钾	化验室测净水剂
乙酸乙酯	化验室溶剂
硝酸汞	化验室分析试剂
硝酸	化验室测净水剂、配药
硝酸银	化验室测氯离子
1, 2-乙二胺(21)	化验室测浆料粘度
柴油	锅炉、碱炉点火、车辆燃油

2、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

（1）公司及子公司无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亦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进口，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适用《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无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2）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危险化学

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进一步明确：“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以下简称“《行业目录》”）共规定了25个小类行业，参照标准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的行业分类。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不在《行业目录》所列举的行业范围内，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化工企业范畴，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企业，需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仅在生产过程中少量使用上述危险化学品，经营环节不直接产生危险化学品，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属于生产、经营危险化

学品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4）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提供运输服务，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5）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剧毒化学品备案手续、已办理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备案手续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氯酸钠、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重铬酸钾、硝酸、硝酸银和 1, 2-乙二胺(2I)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名录》的规定，盐酸和硫酸属于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根据公司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合同及备案凭证，并经主办券商、律师现场查看其报备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已就将其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键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系统备案。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仅在产品生产环节使用氯酸钠、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盐酸及硫酸等危险化学品且该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已就将其所购买的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键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系统备案。

（二）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若涉及，说明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1、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最终去向	委托处理单位
1	HW49	900-041-49	废弃沾染物	T、I	桶装	固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	HW49	900-047-49	在线监测废液	T、I	桶装	固		
3	HW08	900-214-08	废油	T	桶装	液		

经核查，上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编号	发证机关
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川环危第 511123086 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 HW-041-049 废弃沾染物、HW-047-049 实验室废液和 HW08 废矿物油三类，由公司在其产生时进行收集、分类并进行规范包装后，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并放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行为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转移联单填写完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公司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措施合法合规。

二、公司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一）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拥有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叉车及锅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的规定，公司已就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特种设备情况如下：

特种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使用状况	是否已取得使用登记证
压力容器（台）	蒸煮锅、储气罐、高效冷却器、铸铁烘缸、分气缸、扬克缸、过滤器等多种	139	正在使用	是
		2	停用	否
压力管道（米）	蒸汽管道	3,409	正在使用	是
起重机械（台）	桥式起重机、电动单梁起重机等	29	正在使用	是
		11	停用	否
叉车（台）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等	17	正在使用	是
锅炉（个）	150T/h 燃煤锅炉、碱回收黑液燃烧锅炉	2	正在使用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因生产工艺调整，暂时停止使用 2 台压力容器和 11 台起重机械，并已向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停用申报登记，故未取得使用登记证。除上述特种设备外，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就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相关资质齐备。

（二）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具有资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配备情况如下：

种类		人员数量
特种设备相关管理（A）		3
压力容器作业 ^{注1}	固定式压力容器作业（R1）	-
压力管道作业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叉车（N1）	25
起重机械作业 ^{注3}	起重机司机（Q2）	-
锅炉作业	工业锅炉司炉（G1）	1
	电站锅炉司炉（G2）	10
	锅炉水处理（G3）	3

注 1：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41 号），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的作业人员无需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均为固定式压力容器，故公司未配备持证操作人员；

注 2：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17 号），压力管道作业人员无需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故公司未配备持证操作人员；

注 3：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Z6001-2019》，从事起重机械司索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和遥控操作人员、桅杆式起重机和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司机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公司起重机作业员工均为遥控操作人员，故公司未配备持证操作人员。

由上表，公司已配备具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并根据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特种设备相关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上述人员均依法持证上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行业目录，可以不计提安全生产费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规定，需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

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

公司属于 C 制造业——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因此不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不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规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宜宾纸业	生产经营纸及纸制品	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晨鸣纸业	本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纸及纸板等纸制品和造纸原材料、造纸机械、造纸化工用品的加工、销售， 电力、热力的生产 、销售，林木种植、苗木培育、木材及建筑材料的加工及销售，木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酒店服务、设备融资租赁经营、投资性房地产及物业服务等。	按照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
景兴纸业	绿色环保再生纸、特种纸及其它纸品及纸制品、造纸原料的制造、销售，废纸收购，从事进出口业务。	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太阳纸业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树木种植经营；木材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及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修理；物联网技术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按照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	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如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宜宾纸业、景兴纸业经营业务中不存在电力

及热力相关业务，自建热力发电站所生产电力全部用于公司产品生产，未向第三方供应电力并开展销售情形，也不存在相应的营业收入，不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因此未计提安全生产费；晨鸣纸业和太阳纸业经营业务中均涉及电力及热力相应营业收入，因此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按照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的计提标准计提了安全生产费。

综上，公司不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属于付费搜索事项，系互联网平台推出的正常付费服务，通过付费的方式使推广信息在搜索结果中排名靠前，其主要原理是系统根据推广客户的出价与推广内容质量度的乘积决定推广信息是否展现及展现位置，这种推广模式在互联网平台中被广泛采用。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小店、快手、拼多多等第三方平台入驻开设品牌自营旗舰店，经查阅公司使用付费搜索服务后台消费记录，公司根据自身品牌推广和销售策略需求，存在购买竞价排名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推广平台	推广方式	具体内容
1	淘宝/天猫	阿里妈妈无界	通过设置 ROI 目标或其他推广目标（例拉新、复购等）在站内及站外推广展示
2	淘宝/天猫	直通车	对关键词竞价推广展示
3	1688	1688 数字营销	将商品投放至核心优质搜索、推荐资源位，包括搜索结果页、搜索结果页-销量排序、首页猜你喜欢信息流、购中猜你喜欢、购后猜你喜欢等

4	京东	搜索快车	商家可通过关键词定向、商品定向、智能出价等核心能力快速获取目标客户，有效获客促进转化。
5	京东	京东联盟	充分调动推客的站外用户触达能力，在浏览器、厂商、平台等多个入口端多方位同时进行信息流广告投放，以促销吸引站外流量，并导流到站内商家店铺，为商家激活潜在用户群。
6	京东	智能投放	多营销场景下轻量高效的一站式智能投放产品，为商家提供跨渠道、智能化、场景化的投放体验，轻松高效获取优质流量、实现生意增长
7	京东	全站营销	自动化投放全站所有流量，覆盖自然+付费流量资源
8	拼多多	单品推广	商品推广可撬动亿万搜索 + 场景流量，并带动店铺交易额全面提升。支持两种出价方式，按目标投产比或成交出价。
9	抖音	巨量千川/精选联盟	通过设置 ROI 目标或其他推广目标（例拉新、复购等）在站内及站外推广展示;通过达人、主播推广
10	快手	万相台	通过设置 ROI 目标或其他推广目标（例拉新、复购等）在站内及站外推广展示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线上推广费用	28.39	120.19	48.72
线上收入金额	355.20	1,297.15	733.30
占比	7.99%	9.27%	6.6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主要为提高公司产品在天猫、京东、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的曝光度和浏览量，对公司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宣传，有助于公司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的收入增长；上述推广方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推广支出金额占当期线上销售收入比例较小且整体稳定。

（二）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业务收入	355.20	0.82%	1,297.15	1.15%	733.30	0.65%
其中：京东自营代销	154.46	0.36%	360.90	0.32%	305.52	0.27%

自营	200.74	0.46%	936.25	0.83%	427.78	0.38%
营业收入	43,243.09	100.00%	112,325.06	100.00%	113,672.1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33.30 万元、1,297.15 万元和 355.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1.15%和 0.82%，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京东自营代销

在京东自营代销模式下，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京东自营仓库，并由京东自营平台直接负责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终端消费者下订单后由电商平台直接发出货物，公司无法获取终端客户及订单明细信息。京东自营平台具有严格内部控制制度，不具有配合公司进行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的动机和操作可行性。

2、自营模式

（1）刷单情况分析

①发货物流真实性分析

中介机构获取了电商平台销售订单数据，利用快递公司提供的快递结算明细，与各平台销售订单数据中的快递单号字段进行匹配，验证与销售订单中快递信息的一致性；同时抽取部分物流单号，通过物流官网进行查询，检查快递是否真实发生，验证销售订单发货物流的真实性。

②分月订单数量、收入金额、人均订单数量分析

中介机构获取了电商平台销售订单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各月订单数量、收入金额及各月人均订单数量情况，不存在某月收入集中异常增长、人均订单异常波动等情形。

③用户重复购买率分析

通过计算并分析买家平均复购天数和买家复购次数，未发现异常情形。

④大额订单分析

对公司各平台销售订单数据中用户账号进行分组，并统计其订单的合计金额及订单量、订单商品数量，检查其终端用户否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形，经分

析未见异常。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的情形。

（2）银行流水核查程序未发现资金用于刷单、虚构评价的行为

中介机构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确认公司、公司主要关联方、公司关键自然人银行流水均不存在支付资金用于刷单、虚构评价的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或疑似违规行为受到平台处罚的情形

公司线上销售自营模式主要平台均严格禁止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情形，如商家存在虚假交易，相关平台有权进行纠正或处罚，具体如下：

平台名称	相关处罚规定
淘宝/天猫	下架商品、搜索降权商品、取消虚假交易产生的不当利益、扣除店铺积分
京东	限制店铺功能、限制店铺资金提现、扣除保证金、解除与商户协议
拼多多	平台将对相关商品封禁、取消虚假交易产生的不当利益、扣除积分、限制提报营销活动

除针对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行为制定了处罚规定，各平台还对商户的订单下达、揽收、发货、派签全业务流程动态进行了严格监控，如有异常均会进行提示警告或直接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因此，在各大型电商平台的严格监控下，公司进行大规模或频繁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行为不具有可操作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因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或疑似违规行为受到平台处罚的情形。

根据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刷单、虚构评价行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

（三）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及合法合规性，是否

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1、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业务通过互联网应用主要收集的个人信息或数据情况包括：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小店、快手、拼多多等开设的店铺在进行线上销售时通过平台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在取得用户授权同意前提下，公司按照第三方平台监管规则对获取的个人信息具有使用权。除此之外，公司网站本身不具备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或数据的功能，公司开设的微信公众号等使用第三方开发的其他互联网应用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公司仅在平台店铺交易过程中有权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且该等个人信息通过保密设置使得公司无法获取用户的完整、准确的信息，公司无法脱离平台店铺交易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因此，公司不存在非法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形。

2、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根据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泄漏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等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有关数据应用合法合规，不存在与个人信息或数据合规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或行政处罚。

四、“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建设进度，环保验收等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等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建设进度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土建工程及厂房主体结构已完工，正处于设备安装过程中，由于设备整合调试等原因，安装调试推进进度比预期有所延后，目前预计 2025 年 1-3 月试生产，2025 年 4-6 月正式投产。

（二）环保验收等手续的办理情况

“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2023）1 号

由上表，“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该项目尚未完工，目前无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等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和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获取公司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合同及采购合同备案凭证并现场查看其报备系统；

2、访谈环保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了解公司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获取委托处置单位的资质凭证；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文件；

4、查看了公司的《特种设备台账》和《持证上岗作业台账》；

5、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现场涉及特种设备使用的环节、场所和设备车辆

等；

6、对公司电商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登陆抖音、京东、拼多多、快手、天猫等电商平台官网获取相关平台对虚假交易的规定和惩罚措施；并于各电商平台查询公司是否受到电商平台惩罚；

7、对电商线上销售订单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选取主要销售平台，检查已发货订单的发货记录、物流运输记录、投递记录、资金流水记录等，核查是否涉及“刷单”或“刷好评”情形，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和潜在风险；

8、获取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查询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泄漏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等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9、实地查看“年产15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相关在建工程工地，了解工程施工进度；获取该项目相关环评批复文件，核查该项目建设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仅在产品生产环节使用氯酸钠、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盐酸、硫酸等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已就将其所购买的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犍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系统备案；公司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委托处理单位已取得相应资质，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合法合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特种设备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种设备均备案登记并按要求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操作技能；公司属于C制造业——C22造纸和纸制品业，因此不

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不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主要为提高公司产品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的曝光度和浏览量，对公司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宣传，有助于公司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的收入增长；上述推广方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公司仅在平台店铺交易过程中有权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且该等个人信息通过保密设置使得公司无法获取用户的完整、准确的信息，公司无法脱离平台店铺交易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因此，公司不存在非法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泄漏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等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年产15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正处于设备安装过程中，由于设备整合调试等原因，安装调试推进进度比预期有所延后，目前预计2025年1-3月试生产，2025年4-6月正式投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不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等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前次 IPO 申报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曾申报主板 IPO。请公司说明：①说明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公司曾于 2023 年 6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报告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于 2024 年 6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4 年 7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2024〕187 号）。

公司该次申报撤回的原因为：自 2023 年 2 月全面注册制实施以来，证监会及交易所对主板的板块定位有了新的阐述，要求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2024 年 4 月，证监会及沪深交易所发布了一系列新规定，进一步提高了主板的上市标准。在此情况下，主板对申报企业的规模、行业属性及其代表性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主板板块定位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经公司研究决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并决定转变资本市场路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综上，公司前次终止审核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二、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适用主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则的要求进行撰写和披露。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二者在信息披露规则、报告期、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

（二）报告期变动导致的基础信息更新

公司前次申报主板 IPO 最终申请文件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新三板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要求进行制作，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撰写。根据本次挂牌申请的最新报告期情况，对前述申报文件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公司风险因素、股权结构、股东变化情况、公司主要子公司、资产情况、产品和业务情况、三会召开及运行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合同、合规情况、知识产权、同业竞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对外投资、财务信息等内容按照最新的报告期进行了更新。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主板 IPO 申请披露文件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适用法规及准则变化所致，两次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从公司前次主板 IPO 申报至今，媒体对公司提出质疑或表示关注的主要报道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时间	来源媒体	文章标题	文章主要关注要点
1	2023-07-03	界面新闻	凤生股份：拟冲刺上交所主板 IPO 上市，预计投入募资 5.56 亿元	公司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序号	发布时间	来源媒体	文章标题	文章主要关注要点
2	2023-07-04	乐居财经	凤生股份 66 岁董事长杨朝林带一家四口 IPO，曾任煤矿矿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3	2023-07-07	界面新闻	凤生股份“赴考”主板上市，一家四口持股超 90% 家族标签浓厚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4	2023-07-11	雷递	凤生股份冲刺上交所：拟募资 5.6 亿杨朝林家控制 91% 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5	2023-07-19	界面新闻	IPO 雷达 杨氏家族携凤生股份冲沪市主板，毛利率超同行一倍可持续吗？	1、公司毛利率的可持续性，且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6	2023-08-02	乐居财经	一堆熊猫粪便造出纸 IPO，凤生股份被曝初创时期有出资瑕疵	1、凤生有限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存在隐名股东的问题，且公司与历史股东曾发生纠纷，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临近申报前退出的原因 3、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4、公司在手现金较少
7	2023-08-10	国际金融报	净利猛增 300%！刚好满足上市标准，和宜宾纸业一对比，这家公司太神……	1、公司毛利率、业绩的可持续性 2、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 3、公司募资扩产的合理性，公司产能能否消化募投项目
8	2023-08-14	搜狐财经	凤生股份 IPO：营收规模较小，毛利率、净利润陡增持续性几何？	1、公司营收规模小于同行业公司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纸账面余额较高及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3、公司毛利率、业绩的可持续性
9	2023-08-17	新浪财经	煤老板转行造纸，年入 11 亿冲刺 IPO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
10	2023-08-20	红星新闻	IPO 观察 凤生股份冲刺沪市主板，去年净利润陡增，一家四口持股超 90%	1、公司毛利率、业绩的可持续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11	2023-08-31	搜狐财经	煤老板“挖”出一家造纸企业正 IPO，或成乐山首富！	1、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2、公司股东临近申报前退出的原因
12	2023-08-31	犀牛财经/ 搜狐财经	煤老板跨界，凤生股份用熊猫粪便造出一个 IPO	1、公司营收规模小于同行业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3、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序号	发布时间	来源媒体	文章标题	文章主要关注要点
				4、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13	2024-01-09	权衡财经	凤生股份一家持股九成，供应商和客户质量堪忧，代加工占比高	1、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2、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3、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 4、公司部分供应商、客户社保缴纳人数较少 5、公司与股东石化雅诗交易金额较大 6、公司与永辉超市合作持续性 7、公司报告期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14	2024-02-02	财信股民说	凤生股份 IPO 曝问题：股东兼客户为业绩加油，历经破产重组背景存疑，股票上市兄弟姐妹们都要得-巴适	1、公司部分供应商、客户社保缴纳人数较少 2、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加且报告期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5、公司与股东间的对赌协议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15	2024-04-15	估值之家	凤生纸业主板 IPO：业绩蹊跷暴增、关键指标与行业及可比公司波动趋势相反，前两大客户高度异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高度异常	1、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 2、公司是否与青岛嘉彩有限公司及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异常 4、公司募资扩产的合理性 5、公司 2022 年业绩暴增与造纸行业趋势不匹配
16	2024-5-31	电鳗快报	凤生股份 IPO：2 亿募资补流，研发费用率不足 0.2%	1、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较高 2、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
17	2024-07-02	最新 IPO	凤生股份 IPO 终止：2022 年利润暴涨近 300%，一轮问询后撤回	1、公司业绩可持续性；
18	2024-07-02	中新咨询 IPO	IPO 终止！2022 年利润暴涨近 300%，历经破产重组背景存疑，一轮问询后撤回	1、公司业绩可持续性； 2、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存在隐名股东等问题，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9	2024-07-03	财信股民说	凤生股份终止沪主板 ipo，一家四口持股超 90%，原拟上市募资 4.5 亿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序号	发布时间	来源媒体	文章标题	文章主要关注要点
20	2024-07-03	瑞财经	凤生股份主板 IPO 终止： 大信所审计，2022 年净利 暴增 300%	公司业绩可持续性；
21	2024-07-07	摩斯 IPO	又一家造纸企业终止！业 绩规模较小，净利润或不 满足新规	公司业绩可持续性；
22	2024-07-27	塘主聊 上市	造纸企业 IPO 撤材料	1、公司业绩可持续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 例较高

如上表所示，相关媒体质疑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主板申报文件和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信息，并对之加以分析点评；经查验，均已在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中说明披露，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撤回前次 IPO 申报材料的申请文件，了解公司撤回材料的原因及对本次挂牌的潜在影响；

2、查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比较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 IPO 申报文件，确认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了解产生相关差异的原因；

3、通过百度、微信等搜索引擎查阅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确认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情况，并针对媒体质疑的关注点进行自查和分析。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前次终止审核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主板 IPO 申请披露文件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适用法规及准则变化所致，两次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3、相关媒体质疑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主板申报文件和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信息，并对之加以分析点评；经查验，均已在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中说明披露，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请公司说明：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平潭万成

2024年7月23日，平潭万成（转让方）与杨朝林（受让方）、朝桂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由实际控制人杨朝林按照《增资合同书》约定受让平潭万成所持有公司的全部660万股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	《股份转让合同》第6.8条约定，平潭万成与杨朝林、朝桂资产一致确认，本合同签署且平潭万成收到足额转让价款后，平潭万成与杨朝林、朝桂资产之间所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根据平潭万成访谈问卷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朝林已依据《股份转让合同》规定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据此，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自《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
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股份转让合同》第6.7条约定，各方一致确认并保证，本合同签署且平潭万成收到足额转让价款后，平潭万成与杨朝林、朝桂资产及任何相关方自始至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根据上述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及股份转让凭证、完税证明、访谈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来自于杨朝林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是否对公司生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及股份转让凭证、完税证明、访谈问卷等资

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二）刘相文

2024年8月14日，刘相文（转让方）与杨朝林（受让方）、朝桂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由实际控制人杨朝林按照《投资合同》约定受让刘相文持有公司的全部660万股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	《股份转让合同》第6.7条约定，刘相文与杨朝林、朝桂资产一致确认，本合同签署且刘相文收到足额转让价款后，刘相文与杨朝林、朝桂资产之间所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 根据刘相文访谈问卷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朝林已依据《股份转让合同》规定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据此，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自《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
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股份转让合同》第6.6条约定，各方一致确认并保证，本合同签署且刘相文收到足额转让价款后，刘相文与杨朝林、朝桂资产及任何相关方自始至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上述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及股份转让凭证、完税证明、访谈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来自于杨朝林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及股份转让凭证、完税证明、访谈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石化雅诗

2024年9月10日，石化雅诗（转让方）与杨朝林、朝桂资产、胡桂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由实际控制人杨朝林按照《增资合同书》约定受让石化雅诗所持有公司的全部280万股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	------

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	<p>《股份转让合同》第 6.8 条约定，石化雅诗与杨朝林、朝桂资产及胡桂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署且石化雅诗收到足额转让价款后，石化雅诗与杨朝林、朝桂资产及胡桂芹之间所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p> <p>根据石化雅诗访谈问卷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桂芹已依据《股份转让合同》规定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p> <p>据此，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自《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p>
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p>《股份转让合同》第 6.7 条约定，各方一致确认并保证，本合同签署且石化雅诗收到足额转让价款后，石化雅诗与杨朝林、朝桂资产及任何相关方自始至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p>根据上述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p>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p>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及股份转让凭证、完税证明、访谈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来自于胡桂芹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p>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p>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及股份转让凭证、完税证明、访谈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全部解除，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本次解除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及刘相文分别与杨朝林、朝桂资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及刘相文均分别确认，自《股份转让合同》签署且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及刘相文收到足额股份转让价款后，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及刘相文与杨朝林、朝桂资产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各方亦不会以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订立任何其他具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或约定。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股东调查表、声明及承诺，访谈现有股东以了解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约定，对赌条款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对赌解除相关协议、访谈问卷、股权转让价款凭证及完税凭证等资料，核查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

4、取得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宋征

经办律师: 何煦
何煦

经办律师: 杨阳
杨阳

2024年12月11日